

股票代號：5703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出刊

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壹、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蔣永民

職稱：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電話:(02)2598-5508

電子郵件信箱：victor.jiang@landistpe.com.tw

代理發言人：古亦敏

職稱：總稽核

電話：(02)2598-5508

電子郵件信箱：kay.ku@landistpe.com.tw

貳、公司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本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41 號

本公司電話:(02)2597-1234

本公司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landistpe.com.tw

參、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Agency/Agency_home.aspx

電話: (02)2389-0088

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美玲、楊淑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網址：www.crowehorwath.net/tw/

電話: (02)8770-5181

伍、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陸、公司網址：<http://taipei.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aspx>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從業員工資訊.....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5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	1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2
二、經營結果.....	172
三、現金流量.....	1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75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7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1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81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181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資訊.....	181
七、其他必需補充說明事項.....	18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謹將一百零四年度營業、財務報告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 (1)、客房：本集團客房部門一百零四年度共接待旅客182,299人次，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186,331人次減少4,032人次，減少幅度為2.16%。房間出租率為78.76%，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82.12%，減少3.36%，減少幅度為4.09%。客房收入為新台幣436,716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46,337仟元，減少9,621仟元，減少幅度2.16%。
- (2)、餐飲：本集團餐飲部門一百零四年度共收入新台幣458,498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472,326仟元，減少13,828仟元，減少幅度2.93%。
- (3)、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客房餐飲連同其他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1,030,736仟元，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之新台幣1,035,435仟元減少4,699仟元，減少幅度為0.45%。

二、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本集團無須公開一百零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一百零四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財務報告

(1)、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合併總資產共為新台幣1,476,666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545,615仟元，佔總資產36%，淨值總額為931,051仟元，佔總資產64%。

(2)、損益部份：

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共為新台幣1,030,736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966,757仟元，營業外收支為7,527仟元，稅前純利為71,506仟元，稅後淨利為73,287仟元。

其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淨利、稅前純益之百分率如下：

- 1、營業毛利率 36%。
- 2、營業費用率 30%。
- 3、營業利益率 6%。

4、營業外收支淨利率 1%。

5、稅前淨利率 7%。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財務收支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1,030,736	1,035,435
營業毛利	373,229	378,218
本期淨利	71,506	50,138
本期綜合損益	74,976	47,664

(2)、獲利能力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5.07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09	4.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18	7.14
純益率%	7.11	3.62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4	0.53

五、研究發展狀況：不適用。

六、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持續進行下列各項營業計劃：

- 1、維持商務客源並持續拓展潛在客層。
- 2、善用各種線上訂房旅行社，增加潛在客戶。
- 3、拓展亞洲市場，針對小型團體和散客包裝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利用連鎖各飯店不同屬性搭配城市風格包裝住宿專案，增加對旅客的吸引力。
- 4、善用本集團線上緻友會員系統提供會員不同專案累積紅利，並兌換商品或享有住房及餐廳優惠。亦參與旅展銷售禮券，給國人更多樣化的服務。
- 5、發展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 Juice」，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積極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期以不同品牌給予消費者多樣的選擇並提昇競爭力。
- 6、計劃客房及餐廳廚房的整修工程，除了維持客人的舒適感受更提供食品安全的保障。
- 7、導入電子化行政作業系統，強效管理提昇效率。

8、持續重視企業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訓，施行員工訓練護照計劃提昇員工專業及管理技能，重視員工福利與工作環境，進而留住人才並提升服務品質。

七、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一百零四年度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策略下，來台旅客人數持續成長，較一百零三年度成長 7.40%，主要成長來自觀光目的旅客。台灣飯店整體住房率則較一百零三年度微幅減少 2.40%。隨各界持續投入飯店業，各等級型態的新飯店陸續開幕使得飯店供給量增加，截至目前觀光飯店房間間數共有 27,738 間。

一百零五年度整體經濟環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明年度則預估為 3.5%，報告顯示當前全球經濟增長面對廣泛的停滯風險，同時也受貨幣貶值及地緣政治糾紛等風險；行政院主計處則對國內預估一百零五年度經濟成長率為 1.06%，主要受出口及投資表現不佳所影響。

面對飯店市場各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持續專注服務，善用集團管理整合資源以提昇效益。精進餐飲品質及特色並使館外各品牌餐廳創造利潤，持續各項軟硬體整建更新及人才培訓，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期為社會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董事長 嚴長壽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六年創立，故董事長周建發先生為響應政府提倡觀光事業之號召，邀集親友創辦此國際觀光大飯店。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破土興建，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開幕營業，擁有國際標準客房209間，並附有幽靜的咖啡廳及酒廊等，為會客、洽商最佳場所。中餐廳及宴會廳提供美味之杭州菜，大宴小酌無不適宜。另有高雅之西餐廳，供應可口道地之法國餐點。此外，健身房、三溫暖、洗衣房等各種服務，諸凡旅客日常生活與商務所需應有盡有，可謂最舒適的「商旅之家」。由於設計周密、佈置新穎、及無微不至的服務，中外人士交相稱譽，蜚聲國際，並獲「世界傑出旅館組織」核准加入為其會員旅館。本公司創立之初，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嗣後為配合業務之擴展，改善財務結構，歷次辦理增資，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實收資本額已達柒億貳佰參拾玖萬伍仟玖佰肆拾元整。

本公司為了擴展營業據點之需要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正式將名稱由亞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董監事為感念公司員工對公司之貢獻，特協議由科斯華公司提出部份股份釋股予員工，使員工同享公司今日之成果並得以與公司同步成長，員工持股之後，成為公司之股東，更有參與感，對公司更具向心力，有助經營權之穩定。

本公司申請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閱後准予上櫃。本公司股票並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在OTC上櫃掛牌買賣。

民國八十八年起子公司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麗緻坊」品牌陸續在各百貨公司設點，目前在天母大葉高島屋百貨、SOGO百貨、遠東百貨、微風松高百貨等設立外賣專櫃，專賣麵包、蛋糕及各式應景節慶食品。

九十六年度在台中成立亞緻酒店(HOTEL ONE)，以時尚年輕概念吸引新一代頂尖族群，並以集團式經營抑減成本增進效能。

九十九年及一百零二年均通過星級旅館評鑑，獲評為中華民國首波五星級飯店並取得五星級旅館標章。

一百零一年度完成宴會廳整修工程，全新設計的宴會廳給客人舒適的宴會體驗。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亦在 SOGO 百貨復興店設立。

一百零一年度完成巴黎廳1930的整修，以飯店特有的 ART DECO 設計配合全新菜單，除維持正統法國料理外，更引進特級乾式熟成牛排，給賓客更親切、更活潑的用餐環境及味覺享宴。

一百零二年度進行巴賽麗廳整修，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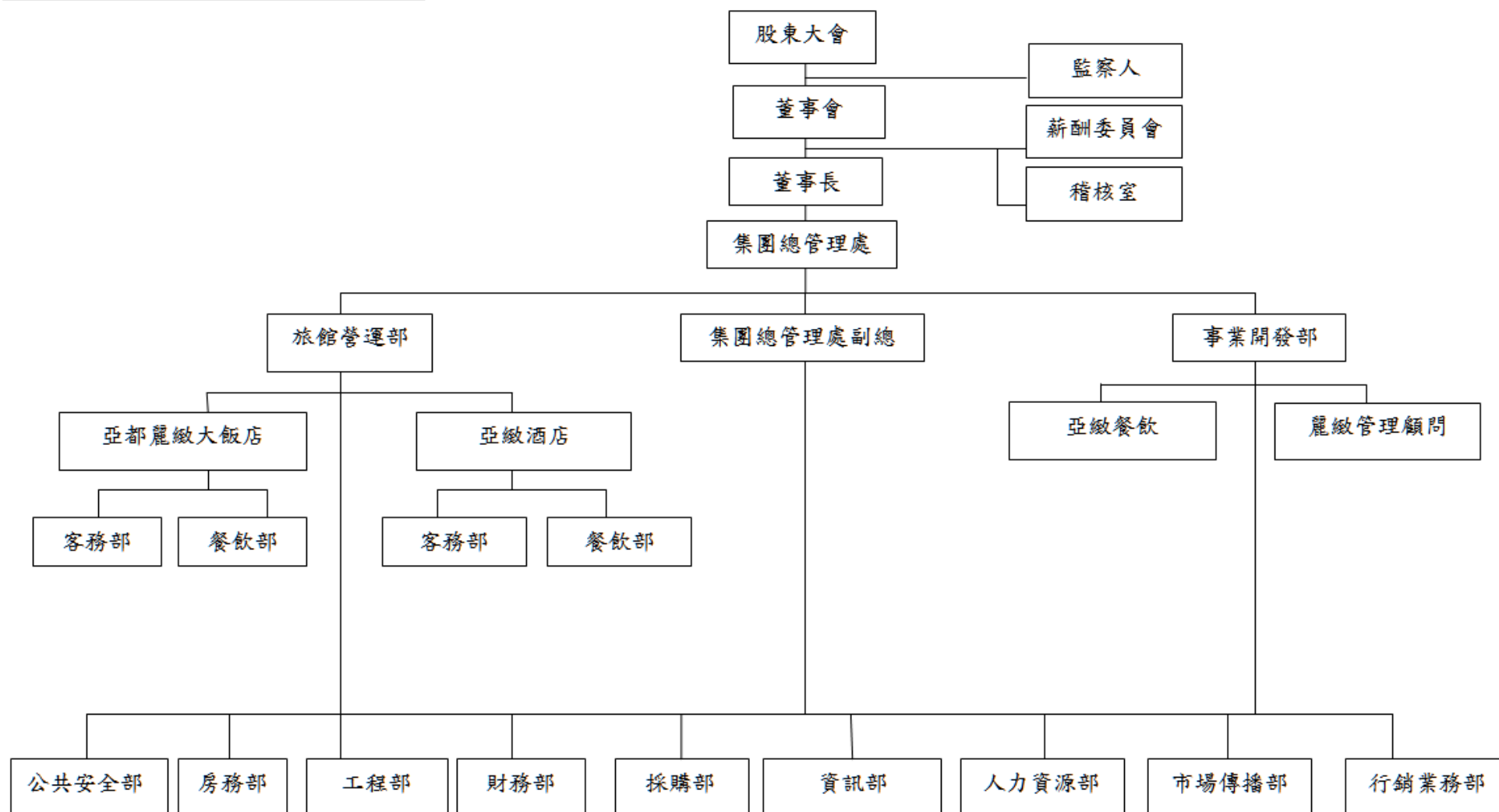
一百零二年度開設麗緻天香樓，設於 SOGO 百貨公司忠孝店，傳承道地的杭饌經典，並融入台灣在地食材與西式擺盤藝術，成功開創出新杭系料理，成為精緻飲食的代表。「麗緻天香樓」保留名菜精髓，讓經典菜色唾手可得於日常生活中

一百零四年度增設「麗緻天香樓」副品牌「天香樓 mini」，並在微風松高百貨設立第一間店，以精品方式呈現精選小菜和招牌麵點，希望吸引年輕族群並創造「杭系食尚」新風潮。

一百零四年館外餐廳品牌「麗緻巴賽麗」在台中新光三越百貨及微風信義百貨設點。另引進代理澳洲健康果汁品牌「Boost juice」，在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設立第一個據點。

一百零四年亞都麗緻集團(含亞都麗緻大飯店及亞緻酒店)獲得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牌獎」及榮獲第十三屆「遠見五星服務獎」商務飯店業第一名的肯定。

組織系統圖



主要部門所經營業務

部 門	經 營 業 務
集團總管理處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客 務 部	-住客之接待及結帳。 -旅客交通運輸服務。
餐 飲 部	-中、西餐廳服務及管理。 -餐飲促銷活動之執行。 -新菜單開發及擬定。 -宴會、會議及訂位之接單及安排。 -貴賓之接待。
房 務 部	-洗衣業務。 -房間之清潔服務。 -花房之業務。
採 購 部	-食品飲料及一般用品之採購。 -工程之發包。
人 力 資 源 部	-人員招募、訓練、人力資源規劃。 -勞、健保業務之執行。 -勞工關係之協調及排解。 -員工餐廳、員工宿舍、更衣室之管理。
工 程 部	-水電空調之維修。 -擴建及改裝案件之規劃與執行。
公 共 安 全 部	-維持飯店安全。 -飯店內安全勤務之管理與執行。 -貴賓安全維護事宜。 -消防安全之監控。 -安排防護團訓練。 -外包清潔業務之督導。

行銷業務部	-客房銷售業務之推廣。 -餐飲銷售業務之推廣。
市場傳播部	-廣告設計之擬定及執行。 -對外公關事務之處理。 -飯店之美工事務。 -促銷推廣活動之規劃。 -公司網站資訊之更新。
財務部	-驗收、倉儲及成本控制之業務。 -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分析。 -薪資發放作業。 -客戶信用之審核、帳款之收回及催收。 -應付帳款之支付。 -負責提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所需資訊。 -各項稅務繳納及申報事宜。 -各項財務申報事宜。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資訊部	-電腦安全控制與管理。 -機房與周邊設備管理與維護。 -電腦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資料處理與操作及電腦文件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有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105年4月22日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嚴長壽	102.06.24	三年	99.06.23	204,897	0.29%	204,897	0.29%	0	0	0	0	省立基隆中學 美國運通公司總經理	無	-	-	-
董 事	中華民國	周賴秀端	102.06.24	三年	79.05.01	4,728,910	6.73%	4,728,910	6.73%	1,443,270	2.05%	0	0	台中女中 本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財務經理/ 本大興業(股) 董事	監察人	周淑惠	母女
董 事	中華民國	崇嶽投資 公司	102.06.24	三年	90.06.28	1,118,724	1.59%	2,324,724	3.31%	513,164	0.73%	0	0	代表人:李彩蓮(註一) 102年6月24日上任 臺北市十信高級商業職業 學校 美奇生技國際有限公司董 事長	無	董事及被投 資公司亞緻 餐飲公司董 事/ 被投資公司 亞都麗緻投 資公司及亞 緻酒店公司 董事	林進呈 林妙玲	小叔 小姑
董 事	中華民國	林進呈	102.06.24	三年	87.06.08	3,772,450	5.37%	3,772,450	5.37%	828,788	1.18%	0	0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會 統科 汎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會 計	無	董事/ 被投資公司 亞都麗緻投 資公司董事 及亞緻酒店 公司董事	李彩蓮 林妙玲	嫂 兄妹
董 事	中華民國	張素真	102.06.24	三年	102.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圓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無/ 圓石實業(股) 財務經理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立峯投資 公司	102.06.24	三年	96.06.21	2,742,042	3.90%	2,742,042	3.90%	214,445	0.31%	0	0	代表人:周淑惠(註二) 夏威夷大學 本上投資(股)負責人	無	董事	周賴秀端	母女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阮呂芳周	103.12.11	三年	103.12.11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 計師	無	-	-	-

註一：崇嶽投資公司代表人李彩蓮，於基準日 105.04.22 個人持有股數 513,164 股，持股比率 0.73%。

註二：立峯投資公司代表人周淑惠，於基準日 105.04.22 個人持有股數 2,625,624 股，持股比率 3.74%。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周永銘(25%)、周林瑞薰 (25%)、陳剛弘(25%)
崇嶽投資公司	林峻生(48%)、林峻正(14%)、林峻立(13%)、林進豐(21%)
立峰投資公司	周永銘(20%)、周永裕(20%)、周淑惠(8%)、周淑芬(8%)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嚴長壽			✓			✓	✓	✓		✓	✓	✓	✓	1
周賴秀端			✓					✓		✓		✓	✓	-
李彩蓮			✓	✓				✓	✓	✓		✓		-
林進呈			✓					✓		✓		✓	✓	-
張素真			✓		✓	✓	✓	✓		✓	✓	✓	✓	-
立峰投資公司代表人： 周淑惠			✓	✓						✓		✓		-
阮呂芳周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嚴長壽	68.01.01	204,897	0.29%	0	0	0	0	省立基隆高中美國運通公司總經理	公益平台基金會董事長	-	-	-
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儷萍	102.08.01	54,000	0.08%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研究所旅館管理碩士 華敦國際集團品牌發展部經理	無	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顏鎮國	夫妻
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鎮國 (註 1)	105.03.29	0	0	54,000	0.08%	0	0	瑞士旅館學校 Hotel Institute Montreux in Switzerland(HIM) 日月潭涵碧樓總經理 福容飯店集團總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	徐儷萍	夫妻
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本仁 (註 1)	103.11.04	0	0	0	0	0	0	IMI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Institute Switzerland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	-	-
集團財務長	中華民國	吳秀榮 (註 2)	79.02.26	7,157	0.01%	2,315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 東亞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無	-	-	-
集團財務	中華民國	蔣永民	104.11.0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無	-	-	-

會計協理										聯強國際集團總部財務品管室經理				
亞緻餐飲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郁翔 (註 3)	99.08.01	0	0	0	0	0	0	淡水商工餐飲科 99 年西餐烹調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 評委員 亞都麗緻大飯店行政主廚	無	-	-	-
集團總管理 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安妮	104.08.01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利來客(股)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無	-	-	-
麗緻管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伊婷	104.08.01	0	0	0	0	0	0	美國內華達州立大學拉斯維加斯分校 旅館管理系 怡盛資產管理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亞緻餐飲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宜寧	104.08.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亞都麗緻大飯店市場傳播部協理 瑞士商台灣大昌華嘉品牌與溝通經理	無	-	-	-

註 1:原王本仁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03.29 辭任，由顏鎮國先生接任總經理一職。

註 2:原集團財務長吳秀榮女士於 104.09.30 退休,由蔣永民先生於 104.11.03 接任集團財務會計協理一職。

註 3:原子公司亞緻餐飲(股)廖郁翔副總經理於 104.07.31 離職，由徐宜寧小姐於 104.08.01 接任副總經理一職。

(5)、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8)	
董事長	嚴長壽	120	120	0	0	110	110	60	6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	周賴秀端	120	120	0	0	110	110	60	60	0.40%	0.40%	1,800	1,800	0	0	0	0	0	0	0	0	2.85%	2.85%	0
董事	崇嶽投資公司 代表人： 李彩蓮	120	120	0	0	110	110	60	6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董事	林進呈	120	120	0	0	110	110	60	60	0.40%	0.40%	540	540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0
董事	張素真	120	120	0	0	110	110	60	60	0.40%	0.40%	0	0	0	0	0	0	0	0	0	0	0.40%	0.4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嚴長壽、周賴秀端、李彩蓮、 林進呈、張素真		嚴長壽、李彩蓮、林進呈、 張素真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周賴秀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120	120	110	110	50	50	0.38%	0.38%	0
監察人	阮呂芳周	120	120	9	9	40	40	0.23%	0.23%	0

酬金級距表

<u>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u>	<u>監察人姓名</u>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立峯投資公司、阮呂芳周	立峯投資公司、阮呂芳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長	嚴長壽	12,048	12,990	0	0	14,389	14,392	2	0	2	0	36.08%	37.36%	0	0	0	0	0	0
集團總管理 處總經理	徐儷萍																		
集團旅館營 運部總經理	王本仁(註1)																		
集團財務長	吳秀榮(註2)																		
亞緻餐飲副 總經理	廖郁翔(註3)																		
集團財務會 計協理	蔣永民(註2)																		
集團總管理 處副總經理	郭安妮																		
麗緻管理副 總經理	陳伊婷																		
亞緻餐飲副 總經理	徐宜寧																		

註1：原王本仁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105.03.29辭任，由顏鎮國先生接任總經理一職。

註2：原集團財務長吳秀榮女士於104.09.30退休，由蔣永民先生於104.11.03接任集團財務會計協理一職。

註 3:原子公司亞緻餐飲(股)廖郁翔副總經理於 104.07.31 離職，由徐宜寧小姐於 104.08.01 接任副總經理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郭安妮、陳伊婷、徐宜寧、蔣永民	郭安妮、陳伊婷、徐宜寧、蔣永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徐儷萍、王本仁、吳秀榮、廖郁翔	徐儷萍、王本仁、吳秀榮、廖郁翔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嚴長壽	嚴長壽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	徐儷萍	0	2	2	-
	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	王本仁(註)				
	集團財務長	吳秀榮(註)				

註：原王本仁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 105.03.29 辭任，由顏鎮國先生接任總經理一職。

原集團財務長吳秀榮女士於 104.09.30 退休，由蔣永民先生於 104.11.03 接任集團財務會計協理一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790	5.18	3,671	8.37	3,790	5.18	3,671	9.80
監察人	449	0.61	579	1.32	449	0.61	579	1.55
經理人	26,439	36.08	20,960	47.78	27,384	37.37	20,960	57.8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係依董事會出席次數計算支付，酬金給付訂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盈餘分配政策、標準與組合明訂於公司章程內，請參閱年報第 38 頁。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依薪資辦法執行，報經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嚴長壽	6	0	100	(分母為 當年度可 出席數)
董事	周賴秀端	6	0	100	
董事	林進呈	6	0	100	
董事	張素真	6	0	100	
董事	崇嶽投資公司 代表人：李彩蓮	6	0	100	
監察人	立峰投資公司	5	0	83	
監察人	阮呂芳周	4	0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 97 年 3 月董事會修訂通過「董事會議規則」；100 年 3 月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更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立峰投資公司	5	83	(分母為當年度可出席數)
監察人	阮呂芳周	4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呈交稽核報告。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之運作皆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研議中。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內部作業程序，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疑義、糾紛及訴訟等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	無差異

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作業辦法」。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尚在研議中。 (二)本公司未設有其他類別功能性委員會，尚在董事會研議中。 (三)本公司雖未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董事會對企業經營績效完全負責，績效辦法尚在研議中。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及楊淑卿會計師，已評估其獨立性。	研議中 研議中 研議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專線，處理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各利害關係人亦有對應窗口維持溝通管道。網站亦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設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業務及各種促銷活動，有關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將依相關明確法令辦理。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	V V V		1、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導引管理階層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廠商、競爭對手及員工。 2、本公司董監事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參閱第32頁。 3、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監督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V V V		其運作情形並適時陳述意見，以隨時掌控公司之營運情形，狀況良好。 4、本公司管理階層時時針對外在環境調整經營方針，未適用制式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評量標準之執行。 5、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6、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情形良好。 7、本公司極重視企業整體形象與社會責任之互動關係。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未建置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研議中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二)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阮呂芳周 (註1)		V		V	V	V	V	V	V	V	V	2	
其他	林克武		V		V	V	V	V	V	V	V	V	4	

其他	黃淑娟			V	V	V	V	V	V	V	V	V	無	
其他	吳燕玲				V	V	V	V	V	V	V	V	無	

註1：原薪酬委員阮呂芳周先生於103.12.11臨時股東會轉任監察人，本公司於104.03.19董事會通過吳燕玲小姐接任本屆薪酬委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 條第5 項之規定。

(2)、職 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3日至105年6月22日，一零四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克武	2	0	100	
委員	黃淑娟	2	0	100	
委員	吳燕玲	1	0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惟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有關活動及員工始業訓練，讓員工參與活動了解本公司對社會責任的態度。 (三) 本公司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辦公室進行各項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亦於開會期間對管理階層強調對企業道德行為之重視，而年終獎金的發放亦與員工獎懲紀錄連結。	董事會研議中 研議中 無差異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 本公司為減少環境負荷，提供長住旅客減少床單每日換洗的選擇。另配合法令要求，更換環保節能燈泡，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二) 配合本公司產業相關法令要求進行。 (三) 由工程部人員針對各項節能減碳規定進行檢查。因應節能減碳議題，本公司更換採用高效能螺旋式空調主機及節能電梯、使用環保冷媒、更換省電/LED燈炮及調整冰水主機設定，另針對環境變更定期檢視更新本公司作業規定。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公司尊重員工權益，並由人事部隨時注意最新勞動相關法令，確保相關作業符合法令規定；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福利。	研議中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公司提供員工申訴管道，為員工處理申訴意見。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重視勞工安全，在始業訓練設有相關訓練，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請外部講師針對衛生健康議題提供員工講座課程。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公司備有佈告欄並定期與員工交換意見，亦向員工說明公司的各項政策或營運方針。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V		(五)公司提供員工各項訓練計劃，從始業訓練、在職訓練、跨部門見習交換訓練、訓練訓練員課程、語言課程及技能課程及主管課程，並設計學習護照，員工需達一定受訓時數，給員工有系統的訓練計劃。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並在各項內控制度及服務流程均考量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房及餐廳內亦置有意見調查表，總機及客服信箱亦供給消費者方便的連絡方式，針對消費者不同層面意見請相關部門人員提供最適合的服務。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國內相關法規(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辦理。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公司針對廠商的挑選，除了符合要求的品質，要求廠商出具相關來源合法的證明文件，並將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納入考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選擇往來供應商均重視其供貨品質及企業形象，與供應商之採購契約書均有列明。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 公司在產業價值鏈網頁設有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介紹 (http://ic.gretai.org.tw/company_basic.php?stk_code=5703)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響應藝文活動：鼓勵國內藝術團體，不定期贊助各項藝文表演活動。 2、響應公益團體：募集物資響應「光仁二手傢俱館」、八仙塵爆捐助及參與公益團體活動(「張秀菊基金會」、「惠民盲校」及「伊甸基金會」)捐贈物資或義賣。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通過「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針對食物安全提供顧客更安全的品質。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於100.03.23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範圍涵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規章及對外文件明示本公司對誠信經營的重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列明，並在內部訓練時做相關宣導。另於員工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若有不誠信行為時之相關懲戒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	V		(三) 本公司藉由各項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等措施以防範第七條第二項各	無差異

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款及其他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本公司選擇業界中有信譽的合格廠商，並於合約或訂購時聲明對往來公司誠信的要求。 (二) 本公司由集團總管理處主導企業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並呈報董事會進行督導。 (三) 本公司在行為道德準則內定有防止利益衝突條款，要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該避免涉及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衝突的任何情況。公司亦視情況由主管直接面談，陳述管道暢通。 (四) 本公司建立或修正較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時，將防止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納入考量，內部稽核員應定期查核內部控制運作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五) 公司於員工手冊、始業訓練及其他訓練課程中，均適時納入誠信經營觀念。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	V		(一)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可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人員	

專責人員？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訂有懲戒措施及申訴管道。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雖未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但均依謹慎調查及保密原則辦理。	研議中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未訂定相關措施，但均以保護檢舉人及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的立場辦理。	研議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架有網站，惟尚未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研擬進行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的精神及各項內部規範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及相關附屬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公司道德標準。 (二)、員工手冊中禁止員工之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訂有罰則，員工始業訓練時亦有宣導。 (三)、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於各項會議中，強調企業誠實經營、遵守法令的態度，融為企業文化的一部份。 (四)、針對往來廠商均向其明示公司重視誠信經營的政策。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範及公司治理精神，已陸續修訂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當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時，本公司會告知董事監察人相關訊息並留意相關進修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9 日

-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 要 決 議
104.02.02	董事會	1、通過10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場所提請決議案。 2、通過104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4.03.19	董事會	1、承認103年度財務報表。 2、承認10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薪酬委員委任案。 5、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6、通過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通過股東會有關議程修正案。
104.05.11	董事會	1、承認104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104.06.08	股東會	1、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修訂章程案。
104.08.11	董事會	1、承認104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 2、承認103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案。
104.11.03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總管理處集團財務會計協理蔣永民聘任案。 2、承認10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 4、通過105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計劃。 5、通過作業辦法修正案-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6、通過作業辦法修正案-資金貸與他人辦法。 7、通過作業辦法修正案-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8、通過作業辦法修正案-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通過作業辦法修正案-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10、通過新增「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105.01.19	董事會	1、通過105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時間及場所提請決議案。 2、通過105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5.03.29	董事會	1、通過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承認104年度財務報表。 3、承認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6、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8、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通過本公司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顏鎮國聘任案。 10、報告本公司集團旅館營運部總經理王本仁解任案。
--	--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年4月22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王本仁	103.11.04	105.03.29	生涯規劃
集團財務長	吳秀榮	79.02.26	104.09.30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嚴長壽	99/06/23	104/09/18	104/09/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近期企業財務報表舞弊及其風險控管	3
			102/11/11	102/11/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反避稅機制之國際趨勢及台灣實務發展	3
董事	周賴秀端	93/06/28	103/08/25	103/08/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09/23	102/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林進呈	90/06/28	103/11/03	103/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102/09/16	102/09/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李彩蓮	99/06/23	103/11/03	103/11/0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母子公司經營架構和相關的董監事職權劃分	3
			102/09/16	102/09/16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張素真	102/06/24	103/08/25	103/08/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09/30	102/09/30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周淑惠	99/06/23	103/08/25	103/08/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2/09/23	102/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阮呂芳周	103/12/11	103/08/15	103/08/15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3 年最新稅法與稅務相關實務解析	6
			104/10/21	104/10/2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最新房地合一實施差異	3
			104/10/28	104/10/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兩岸租稅協議內涵	3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	楊淑卿	104.01.01-104.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4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24仟元，主要為為子公司辦理工商登記公費。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嚴長壽	0	0	0	0
董事	周賴秀端	0	0	0	0
董事	崇嶽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李彩蓮	1,195,000	0	2,000	0
董事	林進呈	0	0	0	0
董事	張素真	0	0	0	0
監察人	立峯投資公司 法人代表周淑惠	0	0	0	0
監察人	阮呂芳周	0	0	0	0
董事長	嚴長壽	0	0	0	0
集團總管理處 總經理	徐儷萍	50,000	0	0	0
集團旅館營運 部總經理	王本仁	20,000	0	0	0
集團財務長	吳秀榮	0	0	0	0
亞緻餐飲副總	廖郁翔	0	0	0	0

經理					
集團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	郭安妮	10,000		(10,000)	
大股東	傲士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3,511,00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9,193,004	13.09	0	0	0	0	周賴秀端、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質關係人	
豐裕興業(股)公司	6,514,856	9.28	0	0	0	0	周永銘、周賴秀端、周淑芬、周淑惠/傲士英投資(股)公司、立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與左列人員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實質關係人	
周賴秀端	4,728,910	6.73	1,443,270	2.05	0	0	周淑芬、周淑惠/傲士英投資(股)公司、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實質關係人	
林進呈	3,772,450	5.37	828,788	1.18	0	0	林進豐、林進隆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進豐	3,764,428	5.36	513,164	0.73	0	0	林進呈、林進隆	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進隆	3,377,581	4.81	704,578	1.00	0	0	林進豐、林進呈	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淑芬	2,772,676	3.95	41,000	0.06	0	0	周賴秀端、周淑惠/豐裕興業(股)公司/傲士英投資(股)公司、立峯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監察人/實質關係人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42,042	3.90	0	0	0	0	周淑芬、周淑惠/周賴秀端、豐裕興業(股)公司、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董事/實質關係人	
周淑惠	2,625,624	3.74	214,445	0.31	0	0	周賴秀端、周淑芬/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實質關係人	
周淑婷	2,526,025	3.60	301,360	0.43	0	0	周賴秀端、周淑芬、周淑惠/立峯投資(股)公司、豐裕興業(股)公司、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二親等以內親屬/實質關係人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	100.00	0	0	1,200,000	100.00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	100.00	0	0	4,000,000	100.00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80,000	100.00	0	0	5,380,000	100.00
亞緻酒店（股）公司	7,250,000	100.00	0	0	7,25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長期投資。

註 1:原子公司麗緻國際於民國 104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66.04.25	10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現金設立	—	—
68.11.13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9,500,000股	—	—
71.03.09	1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4,500,000股	—	—
77.10.01	10	27,800,000	278,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現金增資 9,800,000股	—	—
78.05.01	10	30,580,000	305,800,000	30,580,000	305,800,000	盈餘轉增資 2,780,000股	—	—
78.11.01	10	36,084,400	360,844,000	36,084,400	360,844,000	盈餘轉增資 5,504,400股	—	—
80.04.01	10	40,053,684	400,536,840	40,053,684	400,536,840	盈餘轉增資 3,969,284股	—	—
83.04.04	10	42,056,368	420,563,680	42,056,368	420,563,680	盈餘轉增資 2,002,684股	—	—
85.06.05	10	43,318,059	433,180,590	43,318,059	433,180,590	盈餘轉增資 1,261,691股	—	—
86.03.05	10	47,649,864	476,498,640	47,649,864	476,498,6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31,805股	—	註1
86.03.05	10	49,815,767	498,157,670	49,815,767	498,157,670	盈餘轉增資 2,165,903股	—	註1
86.05.10	10	52,306,555	523,065,550	52,306,555	523,065,5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90,788股	—	註2
87.08.15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675,603	606,756,030	盈餘轉增資 8,369,048股	—	註3
88.08.1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709,383	637,093,830	盈餘轉增資 3,033,780股	—	註4
89.1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94,852	668,948,520	盈餘轉增資 3,185,469股	—	註5
91.11.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239,594	702,395,940	盈餘轉增資 3,344,742股	—	註6

註1：經(86)商字第一〇四四七六號函核准

註2：經(86)商字第一〇八三五〇號函核准

註3：經(087)商字第〇八七一二六七〇五號函核准

註4：經(088)商字第〇八八一三四五九二號函核准

註5：經(089)商字第〇八九一三七三五六號函核准

註6：91.11.8經授商字第〇九一〇一四四二九〇號函核准

105 年 4 月 22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0,239,594	9,760,406	80,000,000	—

註：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6	1,598	5	1,619
持有股數	-	-	24,891,811	40,539,655	4,808,128	70,239,594
持股比例%	-	-	35.43	57.72	6.85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22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036	37,871	0.05
1,000至5,000	405	867,242	1.23
5,001至10,000	65	518,181	0.74
10,001至15,000	23	288,596	0.41
15,001至20,000	15	279,373	0.40
20,001至30,000	9	236,881	0.34
30,001至40,000	5	192,799	0.27
40,001至50,000	7	312,072	0.44
50,001至100,000	9	565,632	0.81
100,001至200,000	7	1,037,832	1.48
200,001至400,000	12	3,481,464	4.96
400,001至600,000	4	1,988,656	2.83
600,001至800,000	3	2,018,791	2.87
800,001至1,000,000	1	828,788	1.18
1,000,001以上	18	57,585,416	81.99
合計	1,619	70,239,5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前十名)

105年4月2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傲士英投資(股)公司	9,193,004	13.09
豐裕興業(股)公司	6,514,856	9.28
周賴秀端	4,728,910	6.73
林進呈	3,772,450	5.37
林進豐	3,764,428	5.36
林進隆	3,377,581	4.81

周淑芬	2,772,676	3.95
立峯投資(股)公司	2,742,042	3.90
周淑惠	2,625,624	3.74
周淑婷	2,526,025	3.6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
項 目					
每 股 市 價 (註 1)	最高		24.20	28.40	22.25
	最低		19.65	20.25	21.25
	平均		21.96	23.27	21.90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配前		13.26	12.53	13.28
	分配後		尚未召開股東會	12.18	-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70,239,594	70,239,594	70,239,594
	每股盈餘 (註3)		1.04	0.53	0.05
每 股 股 利	現金股利		0.50	0.3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5)		21.12	43.91	438.00
	本利比 (註6)		43.92	66.4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0.02	0.0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73,287仟元、本期其他綜合淨利8,786仟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82,915仟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3,744元及分配一百零三年度現金股利24,584仟元後，本年度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6,660仟元，本次股東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股東紅利新台幣35,120仟元（現金股利每股0.50元）。此股利分配情形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依擬議之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之有關資訊：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配發項目	金額（元）
員工現金紅利	687,530
董事、監察人酬勞	2,062,591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百零三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單位:元

配發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實際 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65,831	365,831	-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97,494	1,097,494	-

(九)、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執行資金運用計劃。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觀光旅館業
- (2) 會議室出租業
- (3) 食品、飲料零售業
- (4) 成衣零售業
- (5) 餐廳業
- (6) 小吃店業
- (7) 洗染業
- (8) 停車場經營業
- (9) 攤位出租業
- (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主要服務項目之營業額佔總銷售額之比率分別為客房收入 42%，餐飲收入 44%，其他營業收入 14%。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1)、觀光旅館業、餐廳業、會議室出租業、食品、飲料零售業、洗染業及停車場經營業。

(2)、客房：411 間客房，包含 308 間雙人房及 103 間套房。

(3)、餐飲：

● PARIS 1930：巴黎廳 1930(Paris 1930)始終秉持法國料理餐廳，是頂級廚藝的華貴殿堂，提供兼具視覺美感與味覺享受的精膳美饌，並有專業的侍酒師，完整豐富的葡萄酒與美食的演出。精緻獨到的美食饗宴，安靜優雅的浪漫環境，貼心細緻的服務，是嗜好珍饈的饕家們心目中「Fine Dining」的典範。

● 天香樓：傳承起源杭州的香港天香樓，不但提供最正統的杭州菜，並引入世界各地之食材，開創新式中華料理，為傳統與時尚譜出最完美的融合。天香樓以傳統道地的杭州菜及新式中華料理著名，精緻的餐點、優雅的裝潢、高品質的服務、舒適的用餐環境，在台灣被譽為指標性的中菜餐廳之一，其中招牌菜：東坡肉、龍井蝦仁等，遠近馳名，除獲得不少老饕們的推崇，更受到許多文人雅士的喜愛。

● 巴賽麗廳：以法國美好時代的 Brasserie 風格打造的亞都麗緻巴賽麗廳，呈現出獨特的浪漫風格與濃厚的人文氣息。擦得金亮的黃銅欄杆、布根地紅的座椅、與木質復古的桌椅，在迷離的光影與鑄鐵裝飾的映襯下，營造熱情又溫暖的氛圍。在這裡用餐，不但能體會歐洲餐廳的優雅氣氛，還同時享有歐洲酒館輕鬆自在的氣氛，讓您有彷彿置身歐洲的驚喜感受。

● 異料理:位於台中亞緻酒店 28 樓，打破美食疆界，以來自西方的歐陸料理

搭配泰印亞洲主題風味佳餚，變幻多道豐盛美饌。充滿變化的異國風格料理，及著重健康概念的菜單設計，並以明亮開放式廚房及時尚簡潔的設計，深獲都會人士的喜愛。

- 頂餐廳：星空的奢華饗宴，位於台中亞緻酒店 46 樓，坐擁最佳景緻。紅色沙發、微微藍光、柔和音樂，讓人能放鬆身心。選用頂級牛肉，展現精湛的廚藝，忠實呈現食材鮮活絕美滋味。在中台灣最高景觀餐廳擁抱星光，享受細膩體貼的服務及優雅浪漫的氛圍，享受一場頂級炙燒牛排饗宴。

- 忘廊：位於台中亞緻酒店 29 樓，讓人沉浸於爵士樂曲、浪漫拉丁，多變繽紛的燈光氣氛，讓人陶醉於 Lounge ONE。

- 麗緻坊：以提供道地經典的歐式麵包、糕點及外帶咖啡聞名。除了每天新鮮現做的商品，麗緻坊也提供精緻的進口食品供貴賓選購。各節慶亦有特別的節慶商品如：特色年貨、年菜、各式禮籃、多款端陽粽、獨家口味月餅、感恩節火雞組合及眾多耶誕節商品來滿足您送禮或自用的需求。除了位於亞都飯店及亞緻酒店 1 樓大廳就近提供房客及來訪旅客，在大葉高島屋百貨公司、SOGO 百貨忠孝店、微風松高百貨均設有麗緻坊，在遠東百貨寶慶店地下一樓成立旗艦店，讓客人能夠更方便輕鬆的品嚐到麗緻坊商品及貼心的服務。

- 麗緻巴塞麗：麗緻巴賽麗 (Brasserie Liz)，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跨足百貨商場的餐廳品牌，位於台北 SOGO 百貨公司復興店及微風百貨信義店提供全新時尚設計感的法式經典料理。以『分享輕飲食』為概念，適合三五好友齊聚分享美食與生活點滴。麗緻巴賽麗同時提供亞都麗緻一貫細膩的服務，與輕鬆的用餐氛圍，在此能享有舒適的法式生活步調，在購物空檔至餐廳憩息，無論是喝杯咖啡、吃個甜點或品味葡萄酒，都能擁有法式恣意的樂活享受。

- 麗緻天香樓及天香樓 mini：麗緻天香樓設於 SOGO 百貨公司忠孝店，傳承道地的杭饌經典，並融入台灣在地食材與西式擺盤藝術，成功開創出新杭系料理，成為精緻飲食的代表。麗緻天香樓保留名菜精髓，讓經典菜色唾手可得於日常生活中；增設副品牌「天香樓 mini」，為更年輕新穎的品牌形象，位於微風松百貨，以輕鬆方式呈現精選小菜和招牌麵點。邀您品味杭菜精緻作工與美味口感，享受更精巧、多元、時尚的美食體驗，引領一波「杭系食尚」新風潮。

- 「BOOST」(Boost Juice Bar)：BOOST 為本集團首度代理國外品牌，將澳洲最大果昔連鎖品牌首度引進台灣市場，首家門市位於台北車站誠品地下街，商品食譜配方來自澳洲，嚴選超過 20 款台灣在地採收的天然蔬果，以急速冷凍技術保存原汁原味，搭配 Boost 獨家專利的低脂優格，提供低脂果昔、草本活力、清爽酷雪、鮮榨果汁等系列超過 20 款獨家飲品。製作過程中不另外添加糖、水，確保每杯飲品都可以呈現天然、豐富的水果新鮮滋味，期許給國人健康優質的飲品及與眾不同的好滋味。

(4)、宴會及會議設施

- 宴會廳：婚禮宴席、家庭歡聚、公司餐會與商務會議的理想場合。

- 馬蒂斯廳：強調寧靜優雅的私人空間，可容納 36 席位的賓客，是理想的小型餐會、記者招待會、商務會議、私人或社交聚會的場所。

- 沙龍廳：可提供 50 人的活動空間，可供應商務會議必備的器材。賓客亦可選擇中西式的菜單、雞尾酒會，或者享用咖啡時間，使活動更豐富又自在。
- 外燴服務：不論戶內戶外，家庭聚會或公司活動，提供精緻的外燴服務。外燴服務項目包括中式套餐、西式套餐、自助餐、雞尾酒會等外燴服務。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完善服務。並可事先安排特別設計的菜單，以符合個別的需要。
- 會議專案：多功能的會議場地與完善之設備，加上經驗豐富之專業顧問，可為各種型式之會議做最貼心的建議與設計，有舒適圓滿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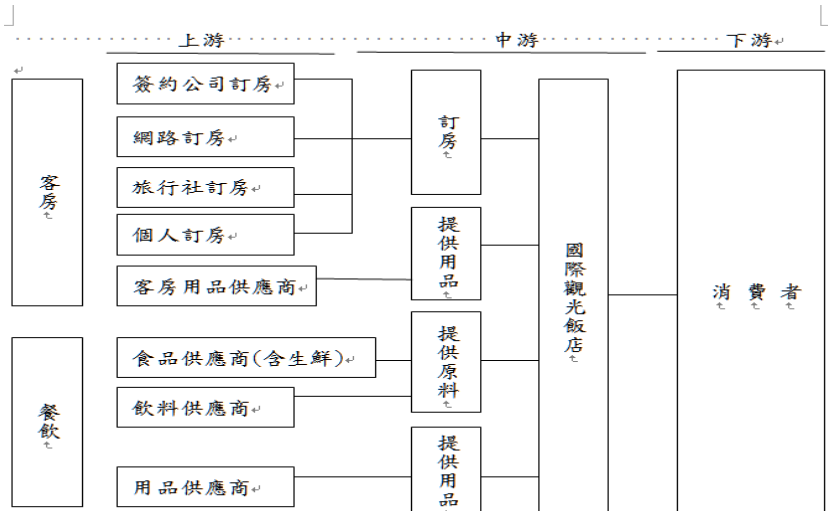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服務項目：

目前以「觀光旅館業」及「餐廳業」為主，飯店管理顧問業及設立外賣專櫃及餐廳為輔。目前計劃尋找適合的地點設立館外餐廳、麗緻坊及 Boost 為首要開發業務。提供飯店管理、外燴服務、節慶禮品銷售，以集團專業化服務及管理提供客人多項選擇。善用本公司麗緻及亞緻旅館系統，持續爭取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期使本公司整體營業額成長。

(二)產業概況：

- 1、依交通部觀光局之統計資料，103 年全年來台旅客累計 1,043 萬 9,785 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 5.34%，創歷年來臺人次新高。其中觀光成長率 4.36%，觀光目的人數占比達 71.89%，業務目的人數則負成長 1.40%。主要客源市場人次以中國大陸 418 萬人次最高，次為日本 162 萬人次；成長率以韓國成長 24.84%為最高，港澳 10.02%次之。在觀光局推動「觀光大國行動方案」、「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深化「Time for Taiwan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的行銷主軸，以「優質、特色、智慧、永續」為執行策略，打造臺灣成為質量優化的觀光大國。觀光旅館市場，截至一百零五年三月止，全台共有國際觀光旅館 75 間，每日房間數 21,466 間。一百零四年度台北市國際觀光旅館平均住房率 74.95%，平均房價為 4,811 元；整體總營收 585 億較 103 年度 587 億減少 1.3 億。隨著國內企業及世界知名連鎖飯店陸續加入市場，為飯店市場已趨近成熟。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長期計劃：

- 1、維持本公司一貫高標準之服務品質，思索提供更好的服務給來客，以維持「麗緻」品牌地位，延續企業競爭優勢。
- 2、集結飯店集團資源，整合國內連鎖「麗緻」旅館聯合行銷及業務推廣，並透過集團力量，聯合採購及人員調派，以追求全集團效益極大化。
- 3、持續經營並擴展商務旅客市場。
- 4、善用本公司「麗緻」旅館管理系統，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及經驗拓展連鎖觀光飯店管理業務。
- 5、持續拓展鄰近亞洲區市場，並適時與國內較知名之訂房網站合作，推出吸引國人的住房專案，提升平均住房率。
- 6、透過子公司亞緻餐飲，發展旗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選取適合的百貨公司或地點積極拓展，增加品牌在市場的曝光度及消費者的認同感。
- 7、拓展不同主題包裝活動及餐飲住房。
- 8、與優質業者合作，持續洽談經營管理業務。

短期計劃：

- 1、對飯店內客房及廚房設計及整修，滿足旅客並拓展新客群以維持競爭力。
- 2、加強專業人才培訓，重視員工訓練及福利，給予員工願景，以提供更優良服務品質，因應集團之拓展。
- 3、整合集團資源，透過資訊、資源分享方式，發揮綜效及競爭力，降低成本。
- 4、整體行銷更有彈性，對各種客層提供具吸引力之專案。
- 5、結合特色活動並善用本公司緻友會員系統，推出本集團各項獨有的客房及餐飲活動，吸引國人市場。
- 6、評估適當地點，發展四個館外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
- 7、更換飯店餐飲作業系統，期給員工及管理階層更有效率作業及資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1)客房方面

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接待旅客達 182,299 人。

一百零四年度旅遊來台人數較前期成長，主要是觀光目的旅客增加，商務目的來台旅客較去年則略為減少。隨著國際品牌飯店及中小型設計旅店加入營運，原有飯

店亦陸續進行整建提升競爭力，整體市場供需面受到影響。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客房收入較一百零三年度減少 2.16%。

亞都麗緻及亞緻酒店向來以客人在外地的第二個家自我期許，尊重客人獨特性的服務理念，提供本公司體貼入心之客房及餐飲服務，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擁有自己的獨特性。

隨著市場日益變化，本公司對國外接受素質較佳的觀光團體旅客，並積極拓展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客源，包裝適合當地旅客特性之套裝行程；積極拓展商務及海外市場，帶給商務客及旅客優質服務；國內則在觀光局提出各項因應措施及活動及地方政府努力帶動國內旅遊，善用網路訂房系統，積極開拓中南部國人客源，提供各種住房專案及優惠滿足國旅市場，並與各項藝文活動結合，求新求變提昇對國人的服務品質及內容。

截至目前為止國內觀光旅館客房總數為 27,738 間，本集團共有客房 411 間，市場佔有率為 1.5%。

(2)餐飲方面

國人外食習慣盛行，連鎖主題餐廳及各式異國料理均為國人接受，餐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已陸續完成旗下各餐廳改裝。針對餐飲市場，本公司除針對婚宴或會議設計不同方案提供多樣選擇。維持正宗杭州美味及法國美食，舉辦各項美食活動及拓展外燴服務，另隨國人參與美食展或旅展的盛行，禮券銷售亦成為飯店業推廣餐飲的利器。隨百貨公司的餐廳人氣集結效益，本集團亦積極拓展館外餐飲，持續評估適當地點，將旗下四個餐飲品牌「麗緻坊」、「麗緻巴賽麗」、「麗緻天香樓」及「BOOST」積極拓點。唯館外餐飲品牌仍需獲得消費者的認識及喜愛，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餐飲收入較一百零三年度同期減少 2.93%。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集團向來以商務旅客為主要訴求客源，吸引優質觀光旅客，提供舒適便捷的住宿環境，體貼入微的服務理念使客人再度入住。隨政府持續推展觀光及開放陸客自由行、舉辦商展旅展、促銷台灣旅遊使各國家來台觀光人數增加，飯店市場前景持續看好，各國際品牌及各級飯店陸續投入營運，飯店市場發展的競爭更為激烈。飯店需持續改裝維持品質、提供客人更滿意的服務並靠本身的風格吸引特定族群。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

亞都麗緻一直秉持著滿足客人潛在需求、尊重客人獨特性，提供體貼入微的服務為使命，擁有高度比例的回流客戶、優質的品牌知名度，深受商旅旅客的肯定，其服務品質深受社會肯定。隨著不同型態聯盟飯店增加，靈活調整套裝行程增加國內旅遊競爭力。本公司以人為本，對公司服務擁有高度認同的同仁亦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

(2)有利因素：

- A、政府在觀光局「觀光大國行動方案」政策下，努力將台灣打造為亞洲觀光之心為目標，落實國內外宣傳推廣工作，開發多元台灣旅遊產品，改善國內的旅遊環境，創造更多旅遊商機。
- B、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政策，持續拓大台灣觀光市場並帶來相關商機。
- C、鄰近亞洲國家來台進行短期觀光盛行，旅遊型態多為三四人自由行的小型團體，此種新型態旅遊習慣亦使飯店整體市場需求量成長。
- D、國人習慣利用周休二日假期安排國內旅遊，加上國內各景點軟硬體的提升，國人重視休閒旅遊的重要性，活絡國內休閒旅遊市場。

(3)不利因素：

- A、小型精緻商務飯店林立，由於交通便利、設施完備、貼心服務及較低價格，吸引許多注重隱私或有預算經濟考量的旅客。
- B、國際品牌觀光飯店陸續投入市場或原有飯店重新整建裝潢，分食現有五星級飯店客房及餐飲市場，人才的留住也面臨挑戰。
- C、隨著中國經濟在全球地位日益重要，部份跨國企業紛紛將亞洲重心移往中國或新加坡，影響來台商務市場。
- D、能源成本上升，對飯店經營績效造成挑戰。

(4)因應對策：

- A、維持本公司特有文化及服務理念，提供別於其他飯店的體驗增加客人回流比率。
- B、進行國外客戶的拜訪，積極參與國際旅展，拓展國外客源。
- C、持續秘書之夜及獎勵計劃吸引訂房，增加簽約客戶。
- D、利用網路訂房系統，提供即時便利的訂房服務。
- E、與國內外知名旅遊網站建立合作關係，適時推出優惠住宿方案，提升公司住房率。
- F、與信用卡公司合作，推出卡友優惠方案，增加餐廳及住客客源，提升本公司飯店及餐飲收入。
- G、針對亞洲小型團體和散客拓展亞洲市場，例如新加坡、香港、日本等地，並針對不同客源包裝特色主題及較具吸引力之套裝行程，增加飯店競爭力。
- H、提升客房設備及用品，給客人更高級的享受。
- I、選擇節能設備及遵行公司節能減碳政策，符合環保並節省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經營方式係以客房出租、供應餐飲並提供會議廳及健身房、SPA等相關設施，無一不以客人之最大滿意為宗旨。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為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材等供

應穩定。

(四)、最近兩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並無占當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觀光旅館業，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銷量=房間數；銷值=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收入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銷 量	銷 值	銷 量	銷 值
客 房 收 入	118,145	436,716	123,189	446,337
餐 飲 收 入	—	458,498	—	472,326
其 他 收 入	—	135,522	—	116,772
合 計	123,189	1,030,736	123,189	1,035,435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從業員工資料

105年4月22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2 日
員工人數	合 計	649	630	630
平 均 年 歲		32	33	3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 年	6 年	5 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3%	3%
	大 專	71%	74%	73%
	高 中	23%	20%	21%
	高 中 以 下	3%	3%	3%

(二)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職 稱	取 得 證 照
集團財務會計協理	會計師執照、內部稽核師執照
總稽核	內部稽核師執照
稽核	內部稽核師執照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以提供住房及餐飲等服務之觀光旅館，非屬高度污染性重工業，故無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本公司對公共環境之維護不遺餘力，自開業以來即規劃購建相關之鍋爐集塵設備、污水處理連接政府衛生下水道及廚房油煙污染水洗設備等相關防治措施。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污染狀況（種類、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無	無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改善計劃	無	無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以符合當時環保標準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無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無	無 無
●金額	無	無 無
(3)改善後之影響		
●對淨利之影響	無	無 無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無	無 無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份

(1)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	無	無	無
(2)污染狀況	無	無	無
(3)可能的損失及賠償金額	無	無	無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產業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本公司除依政府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健保、全民健保外，並辦理員工及其眷屬之團體醫療險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另備有宿舍以方便夜班之遠地員工，更有婚、喪、產、病及獎學金補助等福利。

2.本公司自民國87年3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退休金基數計算方式如下：

(1)截至民國87年2月止，已在職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2)自民國87年3月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至服務年資達十五年止，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

(3)以上各項辦法所述，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於民國87年2月之前係按月就薪資總額之4%，提列退休準備金；但自民國87年3月起，本公司納入勞動基準法行業，按月就薪資總額之5.08%提撥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民國97年11月起經北市勞一字第09737905800號函核准將退休金提撥率調整為月薪資總額12%提撥勞工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攤銷之。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3.進修、訓練措施：為提升飯店員工素質、強化專業知識技能及未來發展，本公司擁有一套「員工發展訓練計劃」及備有「訓練護照」，主要區分為

(1)新進人員訓練

(2)在職人員訓練

(3)進階訓練

(4)師資訓練

(5)儲備人員訓練

(6)其他訓練活動

訓練課程以職能為基礎，分為核心職能、管理職能及專業職能，各項職能課程均有學分數，同仁需達一定學分數始得晉升。

各項課程包含語文、專業訓練、交換訓練(CROSS TRAINING)、工作研討會，亦委請企管系教授群等各種內容及方式。本集團一百零四年度之訓練費支出金額計937仟元。

4.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四大準則為提供高級服務之中心思想，每位同仁均能謹記於心，做為執行職務、服務客人之行為準則。四大準則為(1)每位員工都是主人 (2)尊重每位客人的獨特性 (3)想在客人前面 (4)絕不輕易說不。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有獎懲辦法，做為鼓勵員工熱心服務、杜絕不良行為，維持本公司優良特質之行為依據。

5.工作安全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本集團依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工作，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定期為員工安排健康檢查及工作安全衛生教育。另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為受僱員工增加多一層保障。

一百零四年度本集團為員工安全安排訓練課程如工作安全衛生課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課程、民防常訓、工作安全、勞工業務主管暨勞工安全管理員、鍋爐操作訓練等課程，另在每位員工始業訓練時亦安排工作安全注意課程2小時，加強員工的自我安全意識。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的職場環境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辦法，並在員工始業訓練時及相關宣導課程以使同仁了解應有之規範，另設有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及申訴辦法。

6.其他重要協議

本集團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集團設有總經理會議時間，傳達公司目前的各項政策及了解員工各項意見，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本公司仍持續重視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集團視員工為寶貴資產，重視員工之未來發展。因此，勞資保持和諧，本集團並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之損失並無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國泰建設(股)公司	95年6月1日-115年5月31日	承租做為經營亞緻飯店使用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流動資產	不適用	542,863	550,838	528,343	542,667	481,3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623	895,827	847,475	820,564	804,867
無形資產		1,497	2,618	1,856	3,896	4,564
其他資產		242,219	106,981	108,299	109,539	112,151
資產總額		1,582,202	1,556,264	1,485,973	1,476,666	1,402,964
流動負債		390,555	395,358	358,226	340,045	294,660
非流動負債		296,089	291,556	247,198	205,570	175,619
負債總額		686,644	686,914	605,314	545,615	470,2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51,524	651,794	580,730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856,405	868,115	880,659	931,051	932,685
資本公積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保留盈餘		0	0	0	0	0
其他權益		154,535	157,677	169,052	226,541	230,289
庫藏股票		119,415	122,557	144,468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控制權益		(526)	8,042	9,211	2,114	0
權益總額		0	0	0	0	0
分配前		895,558	869,350	880,659	931,051	932,685
分配後		860,438	834,230	856,07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5 年 度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993,047	979,118	1,035,435	1,030,736	254,160
營業毛利		647,685	360,957	378,218	373,229	84,001
營業損益		55,207	24,040	45,699	63,979	6,9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43	16,526	4,439	7,527	277
稅前淨利		58,850	40,566	50,138	71,506	7,2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1,070	28,892	37,444	73,287	3,74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1,070	28,892	37,444	73,287	3,74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28)	(5,243)	10,220	1,689	(2,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142	23,649	47,664	74,976	1,63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3,7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561)	(14,86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152	46,830	47,664	74,976	1,6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1,010)	(23,181)	0	0	0
每股盈餘		1.01	0.62	0.53	1.04	0.05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43,792	338,781	308,213	309,00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020	858,533	819,281	771,351	
無形資產			396	119	31	125	
其他資產			333,745	188,157	196,874	226,984	
資產總額			1,331,953	1,385,590	1,324,399	1,307,463	
流動	分配前		180,036	225,919	196,652	170,842	
負債	分配後		144,916	190,799	172,068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95,512	291,556	247,088	205,570	
負債	分配前		475,548	517,475	443,740	376,412	
總額	分配後		440,428	482,355	419,15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56,405	868,115	880,659	931,051	
股本			702,396	702,396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	分配前		154,535	157,677	169,052	226,541	
盈餘	分配後		119,415	122,557	144,46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526)	8,042	9,211	2,114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856,405	868,115	880,659	931,051	
總額	分配後		821,285	832,995	856,075	尚未分配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四)、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單位：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5 年度 3 月 31 日財務 資料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545,448	536,033	556,356	537,33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95,536	381,485	246,358	240,739	
營業損益		61,490	29,247	29,030	37,0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21	21,062	14,834	28,995	
稅前淨利		72,011	50,309	43,864	66,00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9)	3,078	10,220	1,6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152	46,830	47,664	74,9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631	43,752	37,444	73,28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0,152	46,830	47,664	74,9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1.01	0.62	0.53	1.04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五)、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 目		100	101	102	103	104
流動資產		299,415	306,77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142,745	199,452			
固定資產		636,594	654,371			
無形資產		548	397			
其他資產		161,886	164,920			
資產總額		1,241,188	1,325,911			
流動	分配前	128,487	176,679			
負債	分配後	110,927	141,559			
長期負債		205,822	205,822			
其他負債		63,367	63,755			
負債	分配前	397,676	446,256			
總額	分配後	380,116	411,136			
股本		702,396	702,396			
資本公積		1,751	1,751			
保留	分配前	53,531	88,426			
盈餘	分配後	35,971	53,30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81)	17			
累積換算調整數		959	416			
未認列為退休金		(14,978)	(15,185)			
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834	101,834			
股東權	分配前	843,512	879,655			
益總額	分配後	825,952	844,535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最近五年度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六)、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482,069	545,4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55,477	395,536			
營業利益	46,125	60,6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45	15,58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933	4,9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637	71,24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0	0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47,018	70,015			
每股盈餘	0.67	1.00			

註1：上開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後股數計算。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一百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張福郎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一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二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三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楊淑卿	無保留意見
一百零四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美玲、楊淑卿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5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度3月31日 財務資料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40	44.14	40.74	36.95	33.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144.85	173.21	133.08	138.52	78.2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39.00	150.68	147.49	159.59	163.37
	速動比率			134.54	146.34	140.71	151.88	156.77
	利息保障倍數			15.34	15.14	17.98	33.94	18.4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2.85	22.17	28.21	30.29	29.64
	平均收現日數			15.98	16.47	12.94	12.05	12.32
	存貨週轉率(次)			41.19	87.69	93.38	91.37	85.04
	應付款項週轉率			9.51	18.41	16.06	15.55	19.83
	平均銷貨日數			8.86	4.16	3.91	3.99	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1.25	1.46	1.22	1.26	0.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62	0.68	0.70	0.7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4	1.98	2.62	5.07	1.13
	權益報酬率(%)			6.09	3.35	4.28	8.09	1.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7.86	5.78	7.14	10.18	4.10
	純益率%			5.14	2.95	3.62	7.11	1.47
	每股盈餘(元)			1.01	0.62	0.53	1.04	0.21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4.88	34.47	37.32	31.80	(10.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04	99.13	127.82	139.93	197.2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1	6.21	5.39	4.47	(0.1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7.99	40.73	22.66	16.11	36.71
	財務槓桿度			1.08	1.14	1.07	1.04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管理費用控管得宜以及認列營業外收入，故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 3、營運槓桿度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本公司 10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05年 度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70	37.35	33.51	28.7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13	177.83	88.12	91.5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0.96	166.19	156.73	180.87	
	速動比率			184.80	161.30	148.42	172.63	
	利息保障倍數			53.14	27.55	26.70	67.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23.25	21.76	17.42	16.91	
	平均收現日數			15.70	16.77	20.95	21.59	
	存貨週轉率(次)			35.59	78.24	72.60	75.17	
	應付款項週轉率			7.87	14.36	10.67	10.08	
	平均銷貨日數			10.26	4.67	5.03	4.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3	0.82	0.43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9	0.41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6	3.32	2.86	5.63	
	權益報酬率(%)			8.42	5.07	4.28	8.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25	7.16	6.24	9.40	
	純益率%			12.95	8.16	6.73	13.64	
	每股盈餘(元)			1.01	0.62	0.53	1.04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67.59	62.32	53.41	65.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8.85	100.12	101.90	99.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3	5.77	6.49	5.3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87	18.33	19.16	14.52	
	財務槓桿度			1.02	1.07	1.06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本期管理費用控管得宜以及認列營業外收入所致，故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2、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控制得宜及依權益法認列較高之營業外收入，而本期亦因遞延所得稅變動數致認列所得稅利益，以上均致稅後淨利較前期成長所致。
- 3、營運槓桿度較前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三)、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4	33.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07	146.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03	173.63			
	速動比率		226.19	167.36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87	23.43			
	平均收現日數		15.29	15.58			
	存貨週轉率(次)		34.57	35.59			
	平均銷貨日數		11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5.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5	8.13			
	占實收資	營業利益	6.57	8.63			
	本 比 率 (%)	稅前純益	7.35	10.14			
	純益率%		9.75	12.8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67	1.0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0.21	6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58	107.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1	5.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5	9.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四)、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04	33.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07	146.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3.03	173.63						
	速動比率		226.19	167.36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3.87	23.43						
	平均收現日數		15.29	15.58						
	存貨週轉率(次)		34.57	35.59						
	平均銷貨日數		11	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76	0.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8	5.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5	8.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57	8.63						
		稅前純益	7.35	10.14						
	純益率%		9.75	12.8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0.67	1.0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80.21	69.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8.58	107.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1	5.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5	9.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美玲會計師、楊淑卿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阮呂芳周



監察人：立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 三 月 三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Crowe Horwath™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886-2-8770-5181
FAX: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之1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103年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美玲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9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543,067	37	\$ 528,343	36	\$ 550,838	35	21xx	流動負債	\$ 346,045	22	\$ 308,220	24	\$ 295,338	25
1109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831,466	23	306,629	19	275,26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之11)	78,000	5	89,000	5	107,000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32,927	2	34,475	3	30,058	2	2150	應付票據	5,977	-	22,347	2	1,28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531	-	3,577	-	3,931	-	2170	應付帳款	27,019	2	28,202	2	28,0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30,133	2	29,782	2	35,06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111,984	8	103,428	7	127,85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85	-	3,651	-	3,47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2,950	-	8,504	-	5,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72	-	7	-	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4,106	-	4,329	-	4,82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7,553	1	6,839	-	7,237	-	2310	預收款項	31,119	5	35,487	8	79,559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71,884	5	81,117	6	91,34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33,333	2	32,222	2	26,667	2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51,410	4	57,687	5	104,39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57	-	4,207	-	3,73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278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	205,570	14	247,088	17	291,558	19
15xx	非流動資產	933,090	63	957,830	65	1,095,428	6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6,333	1	41,111	3	73,333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53,450	2	33,595	2	33,617	2	257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5)	128,552	8	126,556	8	123,822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9)	820,504	56	847,475	58	895,827	5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88,835	5	78,421	5	92,401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0)	3,896	-	1,856	-	2,618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5)	18,042	1	8,929	1	11,609	1	2xxx	負債總計	545,615	36	605,314	41	680,914	44
1915	預付設備款	2,618	-	2,963	-	2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1,001	54	889,659	59	888,115	58
1920	存出保證金	49,840	3	48,981	3	46,001	3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48	702,396	47	702,396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189	1	13,931	1	15,368	1	3300	保留盈餘	225,541	18	166,662	11	157,677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7)	22,205	2	18,401	1	14,98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之17)	67,676	5	67,676	5	67,6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36,660	9	82,915	5	75,01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114	-	9,211	1	8,04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2,8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14	-	11,913	1	19,922	1
								38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之19)	-	-	-	-	1,235	-
								3xxx	權益總計	931,051	64	889,659	59	889,350	58
1xxx	資產總計	\$1,476,066	100	\$1,485,973	100	\$1,556,26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76,066	100	\$1,485,973	100	\$1,556,2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20)	\$ 1,030,736	100	\$ 1,035,4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657,507)	(64)	(657,217)	(63)
5900	營業毛利	373,229	36	378,218	37
6000	營業費用	(309,250)	(30)	(332,519)	(33)
6100	推銷費用	(27,550)	(3)	(26,276)	(3)
6200	管理費用	(281,700)	(27)	(306,243)	(30)
6900	營業利益	63,979	6	45,69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1)	7,504	1	9,3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2)	5,638	-	(2,35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4)	(2,171)	-	(2,95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淨額	(3,444)	-	4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7	1	4,439	1
7900	稅前淨利	71,506	7	50,13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5)	1,781	-	(12,694)	(1)
8200	本期淨利	73,287	7	37,444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86	1	10,90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0)	-	(1,854)	-
		8,786	1	9,05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4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9)	(1)	691	-
		(7,097)	(1)	1,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6)	1,689	-	10,2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4,976	7	\$ 47,664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287		\$ 37,44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本期淨利(損)	\$ 73,287		\$ 37,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4,976		\$ 47,66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本期綜合損益	\$ 74,976		\$ 47,664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7)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本期淨利	\$ 1.04		\$ 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本期淨利	\$ 1.04		\$ 0.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2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3.1.1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 1,235	\$ 869,35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4,375)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	(35,1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235)	(1,235)
本期稅後淨利	-	-	-	37,444	-	-	37,444	-	37,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1	478	691	10,220	-	10,220
103.12.3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 -	\$ 880,659
104.1.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 -	\$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3,744)	-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4,584)	-	-	(24,584)	-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73,287	-	-	73,287	-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86	2,402	(9,499)	1,689	-	1,689
104.12.3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36,660	\$ -	\$ 2,114	\$ 931,051	\$ -	\$ 931,0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71,506	\$ 50,1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694	65,565
攤銷費用	8,035	33,725
壞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	18
利息費用	2,171	2,953
利息收入	(844)	(851)
股利收入	(1,526)	(1,002)
處分投資利益	(10,054)	(7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5	225
帳列其他收入	(571)	-
帳列其他費用	52	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366	5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3)	5,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7	1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6	(174)
存貨(增加)減少	(714)	49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01	(3,26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9	(1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6,370)	21,0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83)	1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70	(34,469)
負債準備減少	(223)	(5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368)	5,92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0)	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571	143,351
收取之利息	844	851
收取之股利	1,526	982
支付之利息	(2,159)	(3,020)
支付所得稅	(13,655)	(8,5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27	133,6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42)	(	9,3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償款		3,445		6,3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7		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95)	(	11,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9)	(	2,98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	12,672)	(	11,224)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	3,028)	(	16,237)
取得無形資產	(	2,118)	(	4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71		36,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491)	(	7,7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200	(	38,000)
舉借長期借款	(	29,200)		-
償還長期借款	(	31,667)	(	26,6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發放現金股利	(	24,584)	(	35,12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2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5,201)	(	101,022)
---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2,402		478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837		25,367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0,629		275,262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466	\$	300,629
----	---------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3(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

之非貨幣性投入」。本集團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集團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集團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3及(十二)之5。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集團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集團於編製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本集團增加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量化及質性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7。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0)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修正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存貨影響金額分別為1,053仟元及961仟元；預付款項-流動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41,488)仟元及(45,875)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83,696仟元及226,321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43,261)仟元及(181,425)仟元。

(11)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

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IAS 1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已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 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

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融資產，本集團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集團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集團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A.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B.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C.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D.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E.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4.12.31	103.12.31
亞都公司	亞緻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公司)	餐飲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管公司)	企業及財務管理 諮詢等顧問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亞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亞都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麗緻國際)	管理諮詢業務	-	100%
麗緻國際公司	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	-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餐飲業務及 旅館業務	100%	100%

A. 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

(A) 網絡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減資彌補虧損並退還股款，故本公司持股比例由22%降為0%。

(B)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並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

B.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C.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D. 重大限制：無。

E.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F.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4.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3)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8.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

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3)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4)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7)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6.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

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9.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

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

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22.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3.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判斷本集團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經本集團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8,042仟元。

(3) 存貨之評價

存貨之評價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553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8,835仟元。

(5)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證明，請參閱附註(十二)三之說明。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45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3,291	\$ 2,941
支票存款	72,560	73,534
活期存款	255,569	223,043
外幣存款	46	1,111
合 計	<u>\$ 331,466</u>	<u>\$ 300,629</u>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110	\$ 40,672
減：評價調整	(183)	(6,197)
淨 額	<u>\$ 32,927</u>	<u>\$ 34,475</u>

(1)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499)仟元及691仟元。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511	\$ 3,877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3,511</u>	<u>\$ 3,877</u>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0,489	\$ 30,0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7
減：備抵呆帳	(356)	(391)
應收帳款淨額	\$ 30,133	\$ 29,782

-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	\$ 391	\$ 391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35)	(3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餘額	\$ -	\$ 356	\$ 356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註)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47	\$ 373	\$ 420
減損損失提列	-	18	18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47)	-	(47)
103.12.31 餘額	\$ -	\$ 391	\$ 391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356仟元及39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25,451	\$ 19,774
逾期 0~30 天(註)	7,349	9,626
逾期 31~180 天(註)	1,200	4,650
逾期 180~365 天(註)	-	-
逾期超過一年(註)	-	-
合 計	\$ 34,000	\$ 34,050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一、3之說明。.

(5)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食品	\$ 3,533	\$ 3,519
商品－酒飲料	3,314	2,267
商品－包材庫存	706	1,053
小 計	7,553	6,839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 額	<u>\$ 7,553</u>	<u>\$ 6,839</u>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用品盤存	\$ 48,984	\$ 50,060	\$ 53,293
進項稅額	265	200	79
留抵稅額	-	-	272
預付租金	4,815	5,487	-
預付保險費	1,115	1,220	-
其他預付費用	12,732	10,744	10,895
其他預付款	3,893	13,406	26,809
合 計	<u>\$ 71,804</u>	<u>\$ 81,117</u>	<u>\$ 91,348</u>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504	39,81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4,912	14,868
合 計	<u>\$ 61,416</u>	<u>\$ 67,687</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2,448	\$ 33,302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011	293
合 計	<u>\$ 33,459</u>	<u>\$ 33,595</u>

- (1) 本集團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亞都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104年3月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25仟元(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707仟元。亞都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
- (3)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107,223	121,001	117,863
電腦通訊設備	63,754	61,725	60,895
運輸設備	6,735	6,116	9,257
辦公設備	1,917	1,979	1,965
其他設備	466,407	448,087	437,112
成本合計	1,424,398	1,417,270	1,405,454
減：累計折舊	(603,834)	(569,795)	(509,627)
合 計	\$ 820,564	\$ 847,475	\$ 895,827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4.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21,001	\$ 61,725	\$ 6,116	\$ 1,979	\$ 448,087	\$ 1,417,270
增添	-	-	-	1,409	2,180	619	-	12,462	16,670
處分	-	-	-	(16,704)	(151)	-	(62)	(8,222)	(25,139)
重分類	-	-	-	1,517	-	-	-	14,080	15,597
104.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7,223	\$ 63,754	\$ 6,735	\$ 1,917	\$ 466,407	\$ 1,424,3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	\$ 186,279	\$ 72,713	\$ 57,858	\$ 4,239	\$ 1,447	\$ 247,259	\$ 569,795
折舊費用	-	-	4,551	11,787	1,461	557	119	50,219	68,694

處分	-	-	-	(16,627)	(136)	-	(62)	(8,129)	(24,954)
重分類	-	-	-	-	-	-	-	(9,701)	(9,701)
104.12.31 餘額	\$ -	\$ -	\$ 190,830	\$ 67,873	\$ 59,183	\$ 4,796	\$ 1,504	\$ 279,648	\$ 603,834

成 本	土 地	土地重估 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03.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7,863	\$ 60,895	\$ 9,257	\$ 1,965	\$ 437,112	\$ 1,405,454
增添	-	-	-	3,050	847	-	45	7,341	11,283
處分	-	-	-	(562)	(17)	(3,141)	(31)	(2,208)	(5,959)
重分類	-	-	-	650	-	-	-	5,842	6,492
103.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21,001	\$ 61,725	\$ 6,116	\$ 1,979	\$ 448,087	\$ 1,417,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	\$ 181,729	\$ 61,670	\$ 50,665	\$ 5,563	\$ 1,359	\$ 208,641	\$ 509,627
折舊費用	-	-	4,550	11,726	7,207	878	119	41,085	65,565
處分	-	-	-	(538)	(14)	(2,202)	(31)	(1,759)	(4,544)
重分類	-	-	-	(145)	-	-	-	(708)	(853)
103.12.31 餘額	\$ -	\$ -	\$ 186,279	\$ 72,713	\$ 57,858	\$ 4,239	\$ 1,447	\$ 247,259	\$ 569,795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16,670	\$ 11,283
其他預付款轉入	-	-
修復支出沖減累計減損	-	-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775)	-
支付現金數	\$ 14,895	\$ 11,283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本集團評估結果，並無資產減損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10.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	\$ 926
電腦軟體成本	11,996	8,829
成本合計	11,996	9,755
減：累計攤銷	(8,100)	(7,899)
淨 額	\$ 3,896	\$ 1,856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4.1.1 餘額	\$ 926	\$ 8,829	\$ 9,755
增添	-	3,044	3,044
處分	(926)	(1,012)	(1,938)
重分類	-	1,135	1,13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12.31 餘額	\$ -	\$ 11,996	\$ 11,99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7,899	\$ 7,899
攤銷費用		-	1,213	1,213
處分		-	(1,012)	(1,01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4.12.31 餘額	\$	-	\$ 8,100	\$ 8,100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成本			
103.1.1 餘額	\$ 926	\$ 8,906	\$ 9,832
增添	-	483	483
處分	-	-	-
重分類	-	(560)	(56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926	\$ 8,829	\$ 9,75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7,214	\$ 7,214
攤銷費用	-	685	685
處分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103.12.31 餘額	\$ -	\$ 7,899	\$ 7,899

11. 短期借款

	104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70,000	1.53%~1.7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 69,000	1.5%~1.85%

對於短期借款，本集團提供部分其他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23,811	\$ 10,576
應付獎金	41,036	30,907
應付利息	44	32
應付勞健保	1,732	832
應付員工紅利	1,379	1,553

應付董監酬勞	2,062	1,893
其他應付費用	34,051	51,451
應付設備款	2,305	530
應付營業稅	5,453	5,423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1	231
合 計	<u>\$ 111,984</u>	<u>\$ 103,428</u>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u>\$ 4,106</u>	<u>\$ 4,329</u>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4,329	\$ 4,829
本期認列	101	-
本期轉回	(324)	(500)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6</u>	<u>\$ 4,329</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 2. 22	\$ 26,667	\$ 53,333	(1)
第一銀行	107. 2. 22	15,000	20,000	(2)
小 計		<u>41,667</u>	<u>73,333</u>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33,333)</u>	<u>(32,222)</u>	
長 期 借 款		<u>\$ 8,334</u>	<u>\$ 41,111</u>	
利 率 區 間		<u>1.53%~1.73%</u>	<u>1.59%~1.79%</u>	

(1)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2年1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2) 本集團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信用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期還款。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B.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

額已於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2,971仟元及12,737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A.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B. 本集團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141	\$ 119,2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06)	(39,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8,835	\$ 79,421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9,213	(\$ 39,792)	\$ 79,4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5	-	2,485
利息費用(收入)	2,682	(895)	1,78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167	(895)	4,2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6)	(19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45)	-	(2,845)
財務假設變動	6,496	-	6,496
經驗調整	(14,041)	-	(14,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90)	(196)	(10,586)
雇主提撥數	-	(4,272)	(4,272)
福利支付數	(12,848)	12,848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103 年 度			

項 目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36,034	(\$ 43,743)	\$ 92,2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34	-	2,934
利息費用(收入)	2,721	(875)	1,846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655	(875)	4,7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1)	(11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19)	-	(1,919)
財務假設變動	(2,524)	-	(2,524)
經驗調整	(6,351)	-	(6,3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94)	(111)	(10,905)
雇主提撥數	-	(6,745)	(6,745)
福利支付數	(11,682)	11,682	-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213	(\$ 39,792)	\$ 79,421

D. 本集團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集團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增加 0.5%	(3,212)
減少 0.5%	3,6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增加 0.5%	3,525
減少 0.5%	(3,1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集團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71仟元。

16. 股本

-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至期末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五。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2。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248	\$ 24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67,428	67,428
合 計	\$ 67,676	\$ 67,676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及於民國10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4,3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0.35	0.5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68	1,097		
員工紅利－現金	256	366		
合 計	<u>\$ 29,352</u>	<u>\$ 40,958</u>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0.05
合 計	<u>\$ 42,449</u>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9,499)	(9,499)
104.12.31 餘額	<u>\$ -</u>	<u>\$ 2,114</u>	<u>\$ 2,114</u>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2,880)	\$ 10,922	\$ 8,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8	-	47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691	691
103.12.31 餘額	<u>(\$ 2,402)</u>	<u>\$ 11,613</u>	<u>\$ 9,211</u>

19.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1,235
歸屬予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1,235)

期末餘額	\$ -	\$ -
------	------	------

20.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收入	\$ 3,508	\$ 757
股利收入	611	391
客房收入	436,716	446,337
餐飲收入	458,498	472,326
其他營業收入	131,403	115,624
合 計	\$ 1,030,736	\$ 1,035,435

21.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844	\$ 851
呆帳轉回收入	35	-
股利收入	915	611
租金收入	453	330
其 他	5,257	7,517
合 計	\$ 7,504	\$ 9,309

22.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60	\$ 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5)	(225)
處分投資利益	6,546	(3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其 他	(1,383)	(3,049)
合 計	\$ 5,638	(\$ 2,350)

23.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8,776	\$ 106,483	\$ 335,259
勞健保費用	21,845	8,500	30,345
退休金費用	12,975	4,268	17,243
其他用人費用	13,087	3,718	16,805

折舊費用	67,452	1,242	68,694
攤銷費用	5,858	2,177	8,035
合 計	\$ 349,993	\$ 126,388	\$ 476,381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37,456	\$ 98,330	\$ 335,786
勞健保費用	21,568	9,257	30,825
退休金費用	13,597	3,920	17,517
其他用人費用	14,734	2,576	17,310
折舊費用	64,978	587	65,565
攤銷費用	29,032	4,693	33,725
合 計	\$ 381,365	\$ 119,363	\$ 500,728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7仟元及366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63仟元及1,09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3%及3%為估列。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2%及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66仟元及董監酬勞1,097仟元之差異分別為110

仟元及329仟元，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4.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171	\$ 2,95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財務成本	<u>\$ 2,171</u>	<u>\$ 2,953</u>

25.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5,520	\$ 11,143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117)	16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89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1,816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1,781)</u>	<u>\$ 12,694</u>

- A.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800)	(1,854)
合 計	<u>(\$ 1,800)</u>	<u>(\$ 1,854)</u>

-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u>\$ 71,506</u>	<u>\$ 50,13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5,179	\$ 8,978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	9,659)	2,1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389
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1,816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	9,117)	1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81)	\$ 12,694
-----------------	------------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 6,031	\$ -	\$ -	\$ -	\$ 6,031
未休假獎金	736	(38)	-	-	698
投資抵減	-	-	-	-	-
虧損扣抵	2,162	9,151	-	-	11,313
小 計	8,929	9,113	-	-	18,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730	-	1,800	-	2,5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
小 計	126,556	(4)	1,800	-	128,352
合 計	(\$ 117,627)	\$ 9,117	(\$ 1,800)	\$ -	(\$ 110,310)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際兌換利益	\$ 8	(\$ 8)	\$ -	\$ -	\$ -
未實際支付退休金	6,365	(334)	-	-	6,031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24	-	(1,124)	-	-
未休假獎金	821	(85)	-	-	736
投資抵減	-	-	-	-	-
虧損扣抵	3,291	(1,129)	-	-	2,162
小 計	11,609	(1,556)	(1,124)	-	8,9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5,822	-	-	-	125,82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730	-	730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	4
小 計	125,822	4	730	-	126,556
合 計	(\$ 114,213)	(\$ 1,560)	(\$ 1,854)	\$ -	(\$ 117,627)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虧損扣抵	\$ 68,960	\$ 66,736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6) 民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已如期申報，並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086	\$ 15,582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6,660

82,915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49%	18.7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3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6.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86	(\$ 1,800)	\$ 8,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小 計	10,586	(1,800)	8,7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1	-	3,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9,272)	-	(9,2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8)	-	(3,528)
小 計	(\$ 7,097)	\$ -	(\$ 7,0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89	(\$ 1,800)	\$ 1,689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905	(\$ 1,854)	\$ 9,05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小 計	10,905	(1,854)	9,0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	-	4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	-	274
小計	\$ 1,169	\$ -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074	(\$ 1,854)	\$ 10,220

26.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3,287	\$ 37,44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287	\$ 37,44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4	\$ 0.53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287	\$ 37,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3,287	\$ 37,44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仟股)	43	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83	70,25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4	\$ 0.53

註：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集團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96	\$ 673

A. 因本集團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B.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72	\$ 672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364	捐贈支出
其他關係人	113	-	人力支援費
合 計	<u>\$ 785</u>	<u>\$ 1,036</u>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u>\$ 24</u>	<u>\$ -</u>	租金收入

上述租賃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經雙方議價決定，並按月或季收取租金。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107</u>

(5)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100</u>	<u>\$ -</u>

(6)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集團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620,000</u>	<u>\$ 460,000</u>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1,172	\$ 25,33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總 計

	-	-
\$	31,172	\$ 25,33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38,295	\$ 542,6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595,000仟元及46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 本集團承租百貨公司商場經營外賣櫃及餐廳之主要合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公司	復興店 3 樓商場	104.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忠孝館 11 樓商場	102.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忠孝館 B2 樓商場	103.3.23~105.2.29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微風置地(股)公司松高分公司	微風松高 B2 樓 D 商場	103.10.1~105.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微風松高 B2 樓 7 商場	103.10.1~105.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大葉高島屋百貨(股)公司	地下 1 樓商場	104.9.1~105.8.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
誠品生活(股)公司	站前捷運 B1 樓	104.5.1~106.4.16	1. 設櫃保證金：880 仟元
			2.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新光三越(股)公司	中港店 B2 樓商場	104.3.18~105.2.29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遠東百貨(股)公司	寶慶分公司	102.4.1~105.3.31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微風置地(股)公司松高分公司	信義店 3 樓商場	104.10.1~107.9.30	依營業額計算抽成，惟應達成保證營業額

- 本集團簽訂主要承租租賃契約如下，而依前述合約規定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詳附註(九)4。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方式
國泰建設(股)公司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532 號	95.6.1~115.5.31	1. 租賃保證金 依合約規定支付押金 33,840 仟元，該租賃保證金並自第二年租賃年度起每年以一定比例調升。
			2. 租金計算及調整 A. 自 95.9.15 開始收取租金。 按月支付固定租金，並自第 2 租賃年度起每年按前一年度固定租金調漲一定比例。 B. 第 1~4 年租賃年度，出租人 僅收取包底租金。嗣 5~20 租賃年度，則依包底租金或依營收抽成一定比例，兩者租金取高者計。

4. 本集團一亞緻酒店(股)公司為承租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九)之3；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過一年	\$ 94,124	\$ 90,9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0,613	396,728
超過五年	653,684	761,69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餐廳及設備所需。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非以各該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集團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a.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係包括集團間交易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項目及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	32.825	\$ 77	升值 10%	\$ 6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性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6	31.650	\$ 1,140	升值 10%	\$ 9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266	31.650	8,420	升值 10%	-	69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329仟元及345仟元。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7,912	\$	27,868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27,912	\$	27,868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89,119	\$	263,973
金融負債	(	111,666)	(	142,333)
淨 額	\$	177,453	\$	121,640

(A)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1,473仟元及1,010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1.72%及21.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各財務部門衡

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70,000	\$ -	\$ -	\$ -	\$ -	\$ 70,197	\$ 70,000
應付票據	4,329	1,648	-	-	-	5,977	5,977
應付帳款	27,019	-	-	-	-	27,019	27,019
其他應付款	111,984	-	-	-	-	111,984	111,98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6,666	8,333	-	-	42,188	41,666
合 計	\$ 229,999	\$ 18,314	\$ 8,333	\$ -	\$ -	\$ 257,365	\$ 256,64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 69,000	\$ -	\$ -	\$ -	\$ -	\$ 69,193	\$ 69,000
應付票據	20,472	1,875	-	-	-	22,347	22,347
應付帳款	29,202	-	-	-	-	29,202	29,202
其他應付款	103,428	-	-	-	-	103,428	103,42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56	16,666	33,333	7,778	-	74,694	73,333
合 計	\$ 237,658	\$ 18,541	\$33,333	\$ 7,778	\$ -	\$ 298,864	\$ 297,310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

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927	\$ -	\$ -	\$ 32,927
合 計	\$ 32,927	\$ -	\$ -	\$ 32,927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475	\$ -	\$ -	\$ 34,475
合 計	\$ 34,475	\$ -	\$ -	\$ 34,475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

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民國104年及103年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5. 本集團－網絡飯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網絡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7日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10056820號」函核准，以人民幣3,000,000元(約折合美金484,000元)出售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15%股權予香港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2年3月完成轉受讓交易並完成法定變更程序，網絡公司復於6月將剩餘之85%股權以人民幣17,000,000元(約折合美金2,742,000元)再售予香港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投審會102年6月4日「經審二字第10200185060號」函核准，同時申報實行前述15%股權轉讓案之核備。另民國103年1月申報實行轉讓大陸地區投資事業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85%股權案，業經經濟部投審會103年1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300019660號」函准予備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	股 票	開發金	-	"	121	\$ 998	-	\$ 998	
"	股 票	兆赫	-	"	114	5,794	-	5,794	
"	股 票	國泰金	-	"	505	23,356	-	23,356	
"	股 票	嘉聯益	-	"	60	1,482	-	1,482	
"	股 票	嘉澤	-	"	10	1,225	-	1,225	
"	股 票	翔耀	-	"	5	72	-	72	
"	基 金	Springboard- Harper Technology Fo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	
"	股 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	4	127	-	-	
"	股 票	Coventive Teohnologies, Ltd.	-	"	100	30	-	-	
"	股 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4	32,239	-	-	
"	股 票	吉維那環保	-	"	130	854	-	-	
"	股 票	中聯信託	-	"	47	-	-	-	
"	股 票	百年國際	-	"	-	209	-	-	
"	股 票	茂德	-	"	96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4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亞都公司	亞緻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	\$ 21,680	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2.10%
0	亞都公司	麗管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383	餐飲交易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 30% 依一般行情	0.04%
0	亞都公司	亞投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賃收入	76	-	0.01%
0	亞都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8	依雙方合約約定	-
1	麗管公司	亞緻酒店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2,4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23%
1	麗管公司	亞都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行銷收入及加盟金	1,800	依雙方合約約定	0.17%
2	亞緻酒店公司	麗管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餐飲收入及客房收入	131	依雙方合約約定	0.01%

附表三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仟元、美元仟元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	\$ 57,277	\$ 26,950	\$ 26,95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 發零售	40,014	40,014	4,000	100	28,034	(24,125)	(24,12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 (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 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	51,672	3,994	3,994	子公司
本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 顧問(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66,763	66,763	2,050	100	-	(3)	(92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 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 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	67,634	10,962	10,962	子公司

註：麗緻國際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商譽(926)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亞都飯店、亞緻酒店、亞緻餐飲及其他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2.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主要係依據排除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影響之部門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有關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另因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3.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 民國104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5,264	\$ 364,044	\$ 109,430	\$ 41,998	\$ -	\$ 1,030,736
部門間收入	22,071	131	-	4,200	(26,402)	-
收入合計	\$ 537,335	\$ 364,175	\$ 109,430	\$ 46,198	(\$ 26,402)	\$ 1,030,736
折舊	\$ 51,592	\$ 4,466	\$ 12,601	\$ 35	\$ -	\$ 68,694
利息收入	\$ 579	\$ 18	\$ 30	\$ 217	\$ -	\$ 844
利息費用	\$ 1,000	\$ 531	\$ 640	\$ -	\$ -	\$ 2,171
部門損益	\$ 66,003	\$ 10,945	(\$ 24,125)	\$ 36,462	(\$ 17,779)	\$ 71,506
部門總資產	\$ 1,307,463	\$ 156,956	\$ 91,235	\$ 141,301	(\$ 220,289)	\$ 1,476,666
部門負債	\$ 376,412	\$ 89,322	\$ 63,201	\$ 32,352	(\$ 15,672)	\$ 545,615

(2) 民國103年度

項 目	亞都飯店	亞緻酒店	亞緻餐飲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36,964	\$ 366,157	\$ 113,092	\$ 19,222	\$ -	\$ 1,035,435
部門間收入	19,392	-	-	22,277	(41,669)	-
收入合計	\$ 556,356	\$ 366,157	\$ 113,092	\$ 41,499	(\$ 41,669)	\$ 1,035,435
折舊	\$ 13,324	\$ 1,726	\$ 1,618	\$ 34	\$ -	\$ 16,702
利息收入	\$ 575	\$ 18	\$ 38	\$ 220	\$ -	\$ 851
利息費用	\$ 1,707	\$ 705	\$ 541	\$ -	\$ -	\$ 2,953
部門損益	\$ 43,864	(\$ 2,349)	(\$ 19,731)	\$ 31,424	(\$ 3,070)	\$ 50,138
部門總資產	\$ 1,324,399	\$ 163,377	\$ 66,727	\$ 146,027	(\$ 214,557)	\$ 1,485,973
部門負債	\$ 443,740	\$ 106,705	\$ 53,568	\$ 32,085	(\$ 30,784)	\$ 605,314

(3) 本公司目前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即亞都飯店、亞緻酒店及亞緻餐飲。

主要業務如下：

亞都飯店：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酒店：主要經營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亞緻餐飲：主要經營餐飲業務，並附設餐廳及外賣櫃業務。

(4) 本公司主要部門別資訊之基礎：

係以區域營運單位為基礎，該營運單位各有其管理團隊分別管理及呈報營運決策者。

(5) 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母公司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本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30%~5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10樓
10F., No.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EL : +886-2-8770-5181
FAX :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之1所述，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103年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秉令



會計師

楊淑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5年3月29日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103年1月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309,003	24	\$ 308,213	22	\$ 338,781	24	21xx	流動負債	\$ 170,842	13	\$ 196,853	15	\$ 225,919	1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之1)	171,368	13	151,871	12	150,283	11	2100	短期借款	-	-	-	-	80,000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2)	17,997	2	18,409	1	17,002	1	2150	應付票據	4,127	-	16,829	1	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之3)	3,418	-	4,074	-	2,083	-	2170	應付帳款	17,126	1	20,883	2	20,43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之4)	24,469	2	30,419	2	28,08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之12)	61,407	5	57,079	4	89,958	7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6	-	3,401	-	4,78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917	1	2,8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84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之13)	2,475	-	2,799	-	3,009	-
130x	存貨(附註(六)之5)	3,661	-	4,210	-	4,330	-	2310	預收款項	50,846	4	54,858	4	51,12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之6)	38,106	3	42,410	3	43,685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之14)	33,333	3	32,222	2	26,66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之7)	48,504	4	52,819	4	89,54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28	-	6,155	1	2,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	998,480	76	1,016,186	78	1,046,809	76	25xx	非流動負債	205,570	16	247,088	19	291,556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之8)	336	-	472	-	494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之14)	8,333	1	41,111	3	73,933	5
1559	綠昇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之9)	204,617	16	184,699	14	177,27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之24)	128,852	10	126,956	10	125,8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之10)	771,351	59	819,281	62	858,533	6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之15)	68,835	5	79,421	6	92,40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之11)	125	-	31	-	119	-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之24)	15,603	1	6,506	1	8,008	1	2xxx	負債總計	376,412	29	443,740	34	517,475	37
1915	預付設備款	2,018	-	931	-	387	-	3100	股本(附註(六)之16)	702,396	54	702,396	53	702,396	51
1930	存出保證金	2,499	-	2,479	-	1,883	-	3300	保留盈餘	226,541	17	199,052	12	157,677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11	-	1,787	1	12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230	2	18,461	1	14,08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670	5	67,670	5	67,670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之17)	136,660	10	82,915	6	75,915	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之18)	2,114	-	9,211	1	8,94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402)	-	(2,880)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14	-	11,613	1	10,922	1
								3xxx	權益總計	931,051	71	880,650	68	888,115	63
1xxx	資產總計	\$1,307,483	100	\$1,324,399	100	\$1,385,590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07,483	100	\$1,324,399	100	\$1,385,5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之19)	\$537,335	100	\$556,3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6,596)	(55)	(309,908)	(55)
5900	營業毛利	240,739	45	246,358	45
6000	營業費用	(203,731)	(38)	(217,328)	(39)
6100	推銷費用	(24,799)	(5)	(24,029)	(4)
6200	管理費用	(178,932)	(33)	(193,299)	(35)
6900	營業淨利	37,008	7	29,0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之20)	9,961	2	13,1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之21)	3,182	1	3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之22)	(1,000)	-	(1,7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6,852	3	3,0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995	6	14,834	2
7900	稅前淨利	66,003	13	43,8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之24)	7,284	1	(6,420)	(1)
8200	本期淨利	73,287	14	37,44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86	2	10,90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00)	-	(1,854)	-
		8,786	2	9,051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47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71)	(1)	417	-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8)	(1)	274	-
		(7,097)	(2)	1,1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六)之25)	1,689	-	10,220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額	\$ 74,976	14	\$ 47,664	9
	每股盈餘(附註(六)之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04		\$ 0.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04		\$ 0.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1.1餘額	\$ 702,396	\$ 14,086	\$ 67,676	\$ 75,915	(\$ 2,880)	\$ 10,922	\$ 868,11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375	-	(4,375)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35,120)	-	-	(35,120)
本期稅後淨利	-	-	-	37,444	-	-	37,4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051	478	691	10,220
103.12.3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104.1.1餘額	\$ 702,396	\$ 18,461	\$ 67,676	\$ 82,915	(\$ 2,402)	\$ 11,613	\$ 880,659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3,744)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24,584)	-	-	(24,584)
本期稅後淨利	-	-	-	73,287	-	-	73,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786	2,402	(9,499)	1,689
104.12.31餘額	\$ 702,396	\$ 22,205	\$ 67,676	\$ 136,660	\$ -	\$ 2,114	\$ 931,051

註：民國102年及103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1,097仟元、366仟元及768仟元、256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項 目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03	\$ 43,86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592	53,793
攤銷費用	4,248	4,17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	47
利息費用	1,000	1,707
利息收入	(579)	(575)
股利收入	(915)	(6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	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46)	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52)	(3,070)
其他收入	(571)	-
其他費用	52	-
兌換損失	2,517	-
轉列捐贈費用	-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資產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益		
應收票據增加	(538)	(7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794	(1,794)
應收帳款減少	199	3,70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5	(8,08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13	(1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2	1,579
存貨(增加)減少	(529)	21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24	(2,2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013)	16,89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11	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09)	25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2	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22	(31,9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49)	(452)
負債準備減少	(324)	(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4,012)	3,7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17)	3,7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1,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828	82,162
收取之利息	579	575
收取之股利	24,915	26,991
支付之利息	(1,014)	(1,735)
支付之所得稅	(8,998)	(2,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310	105,0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8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07	1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8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00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0)	(3,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	(616)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05)	(7,887)
取得無形資產	(160)	-
其他預付款增加	(2,907)	(6,88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315	36,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92)	(11,6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
償還長期借款	(31,667)	(26,667)
發放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201)	(91,7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17	1,5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1	150,2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388	\$ 151,8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5月，於民國68年11月開始營業，於民國86年6月正式更名為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及酒吧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1.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4月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資訊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3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民國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之2及(十二)之4。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

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7)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16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該修正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1月1日存貨影響金額分別為1,053仟元及961仟元；預付款項－流動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39,165)仟元及(31,637)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71,806仟元及206,417仟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影響重分類金額分別為(133,694)仟元及(169,741)仟元。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IAS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2013年版IFRSs對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本公司業已依上述IAS 1之修正列報103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103年1月1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1)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合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A. 辨認客戶合約；
- B.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決定交易價格；
- D.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E.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1. 遵循之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D.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A.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B.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C.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A.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B.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C.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4.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7. 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全國性或區域經濟狀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A. 放款、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10.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10)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4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7年
運輸設備	2年～17年
其他設備	2年～17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二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15.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20.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A. 本公司係經營飯店房間出租及餐飲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A.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B.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C.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本公司對於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將於當期損益認列減損損失。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或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經本公司評估結果，尚無重大減損損失之情事。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5,603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68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0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8,835仟元。

(6) 金融工具評價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336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 1,666	\$ 1,399
支票存款	30,882	28,184
活期存款	138,794	121,177
外幣存款	46	1,111
合 計	<u>\$ 171,388</u>	<u>\$ 151,871</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876	\$ 20,589
加：評價調整	1,121	(2,180)
合 計	<u>\$ 17,997</u>	<u>\$ 18,409</u>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9,499)仟元及691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並未提供任何質押或擔保。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418	\$ 2,8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1,794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3,418</u>	<u>\$ 4,674</u>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4之說明。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15,807	\$ 16,0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43	14,718
減：備抵呆帳	(281)	(305)
應收帳款淨額	<u>\$ 24,469</u>	<u>\$ 30,419</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90天。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之帳齡分析：無。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1.1 餘額	\$ -	\$ 305	\$ 305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24)	(2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餘額	<u>\$ -</u>	<u>\$ 281</u>	<u>\$ 281</u>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3.1.1 餘額	\$ 47	\$ 258	\$ 305
減損損失提列	-	47	47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7)	-	(47)
103.12.31 餘額	<u>\$ -</u>	<u>\$ 305</u>	<u>\$ 305</u>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81仟元及305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已減損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含關係人)

帳齡區間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5,016	\$ 21,522
逾期 0~30 天	8,127	9,226
逾期 31~180 天	5,025	4,650
逾期 181~365 天以上	-	-
逾期超過一年	-	-
合 計	<u>\$ 28,168</u>	<u>\$ 35,398</u>

註：依公司實際帳齡分析表列示。

(4) 其中屬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七)之4之說明。

(5) 本公司未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5. 存貨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商品—食品	\$ 697	\$ 932	\$ 824
商品—酒飲料	2,278	2,225	2,545
存貨—包材庫存	706	1,053	961
小 計	<u>3,681</u>	<u>4,210</u>	<u>4,330</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
淨 額	<u>\$ 3,681</u>	<u>\$ 4,210</u>	<u>\$ 4,330</u>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預付款項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用品盤存	\$ 25,045	\$ 26,864	\$ 29,259
進項稅額	153	163	42
預付費用	10,398	12,138	7,678
其他預付款	2,510	3,245	6,706
合 計	<u>\$ 38,106</u>	<u>\$ 42,410</u>	<u>\$ 43,685</u>

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年內)	\$ 13,000	\$ 1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504	39,819
合 計	<u>\$ 46,504</u>	<u>\$ 52,819</u>

上述受限制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係信託禮券專戶。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09	\$ 209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27	263
合 計	<u>\$ 336</u>	<u>\$ 472</u>

-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每單位美金100,000元轉投資註冊於開曼島之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5個單位，該基金共發行700個單位，包括70,000個普通股(面額美金1元，每股美金1元)及699,300個可贖回優先股(面額美金0.01元，每股美金100元)，每單位為美金100,000元，一單位含100個普通股及999個可贖回特別股。另民國104年3月收到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退回股款USD25仟元(可贖回特別股500股)，折合新台幣707仟元。本公司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持有500個普通股及1,445個可贖回特別股。
- (3)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仟元。
- (4)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u>\$ 204,617</u>	<u>\$ 184,699</u>

(1)

被投資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 57,277	\$ 54,327
亞緻餐飲(股)公司	28,034	13,159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1,672	51,206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	9,335
亞緻酒店(股)公司	67,634	56,672
合 計	<u>\$ 204,617</u>	<u>\$ 184,699</u>

(2) 子公司：

A.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3。

B.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3)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4月以現金30,000仟元增加投資亞緻酒店(股)公司，股數由1,000仟股增加為4,000仟股。

(4) 亞緻餐飲(股)公司於民國104年11月辦理減資39,000仟元彌補虧損並增資39,000仟元。

(5)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已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之程序。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土地	\$ 208,394	\$ 208,394	\$ 208,394
土地重估增值	291,415	291,415	291,415
房屋及建築	278,553	278,553	278,553
機器設備	102,817	116,697	113,848
運輸設備	5,159	5,059	8,200
辦公設備	706	706	706
其他設備	354,816	379,022	368,551
成本合計	<u>1,241,860</u>	<u>1,279,846</u>	<u>1,269,667</u>
減：累計折舊	<u>(470,509)</u>	<u>(460,565)</u>	<u>(411,134)</u>
合 計	<u>\$ 771,351</u>	<u>\$ 819,281</u>	<u>\$ 858,533</u>

	土 地	土地重估增值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4.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6,697	\$ 5,059	\$ 706	\$ 379,022	\$ 1,279,846
增添	-	-	-	1,161	100	-	1,099	2,360
處分	-	-	-	(16,359)	-	-	(7,590)	(23,949)
重分類	-	-	-	1,318	-	-	(17,715)	(16,39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104.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02,817	\$ 5,159	\$ 706	\$ 354,816	\$ 1,241,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1.1 餘額	\$ -	\$ -	\$ 186,279	\$ 70,966	\$ 3,286	\$ 447	\$ 199,587	\$ 460,565
折舊費用	-	-	4,551	10,961	463	59	35,558	51,592
處分	-	-	-	(16,294)	-	-	(7,553)	(23,847)
重分類	-	-	-	-	-	-	(17,801)	(17,801)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104.12.31 餘額	\$ -	\$ -	\$ 190,830	\$ 65,633	\$ 3,749	\$ 506	\$ 209,791	\$ 470,509
成 本								
103.1.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3,848	\$ 8,200	\$ 706	\$ 368,551	\$ 1,269,667
增添	-	-	-	2,444	-	-	5,758	8,202
處分	-	-	-	(245)	(3,141)	-	(1,128)	(4,514)
重分類	-	-	-	650	-	-	5,841	6,49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103.12.31 餘額	\$ 208,394	\$ 291,415	\$ 278,553	\$ 116,697	\$ 5,059	\$ 706	\$ 379,022	\$ 1,279,8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1.1 餘額	\$ -	\$ -	\$ 181,729	\$ 60,311	\$ 4,633	\$ 388	\$ 164,073	\$ 411,134
折舊費用	-	-	4,550	11,039	855	59	37,290	53,793
處分	-	-	-	(239)	(2,202)	-	(1,068)	(3,509)
重分類	-	-	-	(145)	-	-	(708)	(853)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	-	-	-	-	-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	-	-	-	-	-
103.12.31 餘額	\$ -	\$ -	\$ 186,279	\$ 70,966	\$ 3,286	\$ 447	\$ 199,587	\$ 460,565

(1)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360	\$ 3,602
存貨轉入	-	-
修復支出沖減累計減損	-	-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530	-
支付現金數	\$ 2,890	\$ 3,602

(2) 不動產、廠房及經本公司評估結果，並無減損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11. 無形資產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電腦軟體成本	\$ 571	\$ 834
減：累計攤銷	(446)	(803)
淨 額	\$ 125	\$ 31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成本		
1.1 餘額	\$ 834	\$ 834
增添	160	-
處分	(732)	-
重分類	309	-
12.31 餘額	\$ 571	\$ 834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 餘額	\$ 803	\$ 715
攤銷費用	375	88
處分	(732)	-
重分類	-	-
12.31 餘額	\$ 446	\$ 803

12.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2,039	\$ 3,072
應付獎金	24,987	26,597
應付利息	18	32
應付勞健保	-	832
應付員工紅利	686	366
應付董監酬勞	2,063	1,097
其他應付費用	14,723	16,399
應付設備款	-	530
其他應付款	109	110
應付營業稅	3,471	4,80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87	3,236
應付勞務費	724	-
合 計	\$ 61,407	\$ 57,079

13. 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	\$ 2,475	\$ 2,799
項 目	104 年 度 員工福利	103 年 度 員工福利
1.1 餘額	\$ 2,799	\$ 3,009
本期認列	-	-
本期轉回	(324)	(210)
12.31 餘額	\$ 2,475	\$ 2,79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14.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貸款機構	到 期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還款方式
本公司				
第一銀行	105.2.22	\$ 26,666	\$ 53,333	(1)
第一銀行	107.2.22	15,000	20,000	(2)
合 計		41,666	73,33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33,333)	(32,222)	
長 期 借 款		\$ 8,333	\$ 41,111	
利 率 區 間		1.53%~1.73%	1.59%~1.79%	

(1)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8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2) 本公司向第一銀行所借之中長期借款\$20,000,000，還款辦法為自民國104年2月22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2期，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5.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B.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6,271仟元及6,30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1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B.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	\$ 101,141	\$ 119,2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06)	(39,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68,835	\$ 79,421

-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19,213	(\$ 39,792)	\$ 79,42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85	-	2,485
利息費用(收入)	2,682	(895)	1,787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167	(895)	4,2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6)	(19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845)	-	(2,845)
財務假設變動	6,496	-	6,496
經驗調整	(14,041)	-	(14,04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390)	(196)	(10,586)
雇主提撥數	-	(4,272)	(4,272)
福利支付數	(12,848)	12,848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142	(\$ 32,307)	\$ 68,835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36,034	(\$ 43,743)	\$ 92,29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34	-	2,934
利息費用(收入)	2,721	(875)	1,846
前期服務成本	-	-	-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5,655	(875)	4,78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1)	(111)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919)	-	(1,919)
財務假設變動	(2,524)	-	(2,524)
經驗調整	(6,351)	-	(6,3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794)	(111)	(10,905)
雇主提撥數	-	(6,745)	(6,745)
福利支付數	(11,682)	11,682	-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213	(\$ 39,792)	\$ 79,421

D.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E.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25%	2.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0%	4.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25%
增加 0.5%	(\$ 3,212)
減少 0.5%	\$ 3,645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增加 0.5%	\$ 3,525
減少 0.5%	(\$ 3,14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F.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271仟元。

16. 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 月 1 日	70,240	\$ 702,396
12 月 31 日	70,240	\$ 702,396

(2) 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實收股本為702,396仟元，實際發行70,240仟股。

17.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由董事會擬定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

A.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 B.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 C.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五。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預計於105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之22。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將逐年視當年度經濟環境及公司獲利狀況，在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保障投資人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之前提下依公司章程訂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原則上以現金發放百分之四十及股票股利百分之六十方式為之，唯如有重大投資計劃需要時，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將現金股利發放比率降至百分之十至二十，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如無重大投資需要時，亦得全部發放現金股利，展望未來三年股利政策秉持上述原則辦理。

-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權益借餘提列數	\$ 248	\$ 248
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提列數	67,428	67,428
合 計	\$ 67,676	\$ 67,676

-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 (5)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6月及103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及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44	\$ 4,37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4,584	35,120	0.35	0.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768	1,097		
員工紅利－現金	256	366		
合 計	\$ 29,352	\$ 40,958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120	\$ 0.5
合 計	\$ 42,449	

有關104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105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7)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8.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1.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971)	(5,97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3,528)	(3,528)
104.12.31 餘額	\$ -	\$ 2,114	\$ 2,114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3.1.1 餘額	(\$ 2,880)	\$ 10,922	\$ 8,04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478	-	478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417	41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274	274
103.12.31 餘額	(\$ 2,402)	\$ 11,613	\$ 9,211

19. 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客房收入	\$ 261,474	\$ 274,741
餐飲收入	234,178	238,147
其他營業收入	41,683	43,468
合 計	<u>\$ 537,335</u>	<u>\$ 556,356</u>

20. 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收入	\$ 579	\$ 575
迴轉壞帳收入	24	-
股利收入	915	611
租金收入	748	626
其他	7,695	11,359
合 計	<u>\$ 9,961</u>	<u>\$ 13,171</u>

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080)	\$ 7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	(37)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546	(30)
淨什項支出	(1,182)	(370)
合 計	<u>\$ 3,182</u>	<u>\$ 300</u>

22.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1,637	\$ 75,479	\$ 187,116
勞健保費用	10,218	5,202	15,420
退休金費用	7,890	2,653	10,543
其他用人費用	6,304	2,662	8,966
折舊費用	51,448	144	51,592
攤銷費用	3,872	376	4,248
合 計	<u>\$ 191,369</u>	<u>\$ 86,516</u>	<u>\$ 277,885</u>

性質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17,126	\$ 76,508	\$ 193,634
勞健保費用	10,407	6,204	16,611
退休金費用	8,649	2,436	11,085
其他用人費用	8,370	1,764	10,134
折舊費用	53,645	148	53,793
攤銷費用	4,082	88	4,170
合 計	\$ 202,279	\$ 87,148	\$ 289,427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7人及303人。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董事監察人酬勞3%。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此章程修正案將提105年股東會決議。

-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87仟元及366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63仟元及1,09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3%為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103年度：

係依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2%及3%為基礎估列，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366仟元及董監酬勞1,097仟元之差異分別為110仟元及329仟元，已調整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3. 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000	\$ 1,707

2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6,046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101)	3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817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84)	\$ 6,420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
依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800)	(1,854)
合 計	(\$ 1,800)	(\$ 1,85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	\$ 66,003	\$ 43,86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11,220	\$ 7,457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1,220)	(1,41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1,817	-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101)	38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7,284)	\$ 6,420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 6,030	\$ -	\$ -	\$ -	\$ 6,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	-	-	1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476	(55)	-	-	421
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	9,151	-	-	9,151
小 計	6,506	9,097	-	-	15,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4	(4)	-	-	-
未實現土地增值準備	125,822	-	-	-	125,82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730	-	1,800	-	2,530
小 計	126,556	(4)	1,800	-	128,352
合 計	(\$ 120,050)	\$ 9,101	(\$ 1,800)	\$ -	(\$ 112,749)

		10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支付之退休金	\$ 6,364	(\$ 334)	\$ -	\$ -	\$ 6,0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	(8)	-	-	-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512	(36)	-	-	47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124	-	(1,124)	-	-
小 計	8,008	(378)	(1,124)	-	6,5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	-	-	4
未實現土地增值準備	125,822	-	-	-	125,822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	-	730	-	730
小 計	125,822	4	730	-	126,556
合 計	(\$ 117,814)	(\$ 382)	(\$ 1,854)	\$ -	(\$ 120,050)

(4) 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均為0仟元。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086	\$ 15,582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36,660	82,915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49%	18.79%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7) 民國103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如期申報，正由稅捐稽徵機關審核中。

25. 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586	(\$ 1,800)	\$ 8,78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小 計	10,586	(1,800)	8,78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2	-	2,40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1	-	3,3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9,272)	-	(9,27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3,528)	-	(3,528)
小 計	(7,097)	-	(7,09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89	(\$ 1,800)	\$ 1,689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905	(\$ 1,854)	\$ 9,05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	-	-
小 計	10,905	(1,854)	9,05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8	-	4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轉列損益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417	-	4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轉損益	-	-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274	-	274
小 計	1,169	-	1,1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2,074	(\$ 1,854)	\$ 10,220

26.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73,287	\$ 37,444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287	\$ 37,44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4	\$ 0.53
B.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3,287	\$ 37,4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73,287	\$ 37,444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0,240	70,240
員工酬勞(紅利)影響數(仟股)	43	1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70,283	70,256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04	\$ 0.5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餐飲收入	子公司	\$ 22,071	\$ 19,392
餐飲收入	其他關係人	396	673
	合 計	\$ 22,467	\$ 20,065

A. 因本公司之營業對象廣泛，關係企業之交易佔營業收入比例微乎其微。

B.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條件為較一般交易金額減少20%，收款期間與一般交易相同。

(2) 各項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672	\$ 672	租金支出
子公司	10	1,584	人力支援費
其他關係人	-	364	捐贈支出
子公司	2,400	3,000	聯合行銷費
合 計	<u>\$ 3,082</u>	<u>\$ 5,620</u>	

(3) 各項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交易性質
其他關係人	\$ 24	\$ -	租金收入
子公司	352	352	租金收入
子公司	1,153	312	人力支援收入
其他關係人	113		人力支援收入
子公司	3,379	4,758	管理費收入
合 計	<u>\$ 5,021</u>	<u>\$ 5,422</u>	

上開租賃未收取及支付租賃保證金，租金依約按月支付及收取。

(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子公司	<u>\$ -</u>	<u>\$ 1,79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8,943	\$ 14,611
	其他關係人	-	107
	合 計	8,943	14,718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8,943</u>	<u>\$ 14,718</u>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2,141	\$ 2,453
	其他關係人	-	-
	合 計	2,141	2,45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141</u>	<u>\$ 2,453</u>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對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認列之呆帳損失計0元。

(5)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218	\$ 7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43	\$ 1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2,587	\$ 3,236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暫收款	子公司	\$ -	\$ 4,211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6) 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00	\$ -

上開設備交易價格係參考帳面價值並經雙方議價決定，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交易價款已全數支付。

(7) 背書保證

A. 關係人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350,000	\$ 250,000

2.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228	\$ 24,631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總 計	\$ 30,228	\$ 24,631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538,295	\$ 542,6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350,000仟元及25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需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客房及餐廳所需。因此本公司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詳附註(十二)之4。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與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人民幣，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	\$ 32.825	\$ 77	升值 10%	\$ 6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帳列金額	敏感性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5	\$ 31.718	\$ 1,111	升值 10%	\$ 92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266	31.65	8,420	升值 10%	-	699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波動影響未實現兌換損益之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得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度之股東權益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1,800仟元及1,841仟元。

(D)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3,000	\$ 13,000
金融負債	-	-
淨 額	\$ 13,000	\$ 13,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2,334	\$ 162,107
金融負債	(41,666)	(73,333)
淨 額	\$ 130,668	\$ 88,774

a.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b.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各增加(減少)1,084仟元及737仟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4.25%及36.0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2,622	\$ 1,505	\$ -	\$ -	\$ -	\$ 4,127	\$ 4,127
應付帳款	17,126	-	-	-	-	17,126	17,126
其他應付款	61,298	-	-	-	-	61,298	61,29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667	16,666	8,333	-	-	42,188	41,666
合 計	\$ 97,713	\$ 18,171	\$ 8,333	\$ -	\$ -	\$ 124,739	\$ 124,21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應付票據	\$ 15,196	\$ 1,733	\$ -	\$ -	\$ -	\$ 16,929	\$ 16,929
應付帳款	20,693	-	-	-	-	20,693	20,693
其他應付款	56,969	-	-	-	-	56,969	56,96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556	16,666	33,333	7,778	-	74,694	73,333
合 計	\$ 108,414	\$ 18,399	\$ 33,333	\$ 7,778	\$ -	\$ 169,285	\$ 167,92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2.(1)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97	\$ -	\$ -	\$17,997
合 計	\$17,997	\$ -	\$ -	\$17,99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409	\$ -	\$ -	\$18,409
合 計	\$18,409	\$ -	\$ -	\$18,409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收盤價。
- (B) 封閉型基金：收盤價。
- (C) 開放型基金：淨值。
- (D) 政府公債：成交價。
- (E) 公司債：加權平均百元價。
- (F) 可轉(交)換公司債：收盤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 (6)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至12月均無屬於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免揭露。

附表一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持有之 公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 類	名 稱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 票	開發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	\$ 617	-	\$ 617	
	股 票	兆赫	-	"	57	2,897	-	2,897	
	股 票	國泰金	-	"	313	14,483		14,483	
	基 金	Springboard-Harper Technology Fund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	-		-	
	股 票	中聯信託	-	"	20	-		-	
	股 票	茂德	-	"	42	-		-	
	股 票	百年國際	-	"	-	209		-	
	股 票	Venture Power Group Limited	-	"	4	127		-	
亞都麗緻 投資公司	股票	開發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	381	-	381	
	股票	翔耀	-	"	5	72	-	72	
	股票	兆赫	-	"	57	2,897	-	2,897	
	股票	國泰金	-	"	192	8,874	-	8,874	
	股票	嘉聯益	-	"	60	1,482	-	1,482	
	股票	嘉澤	-	"	10	1,225		1,225	
	股票	Coventive Technoloties,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0	-	-	
	股票	悠活渡假事業	-	"	3,224	32,239	-	-	
	股票	吉維那環保科技	-	"	130	854	-	-	
	股票	中聯信託	-	"	27	-	-	-	
	股票	茂德	-	"	54	-	-	-	

附表二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管理諮詢顧問	\$ 9,269	\$ 9,269	1,200	100.00	\$ 57,277	\$ 26,950	\$ 26,950	子公司
本公司	亞緻餐飲(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餐飲等相關批發零售	40,014	40,014	4,000	100.00	28,034	(24,125)	(24,125)	子公司
本公司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三巷 56 號 2 樓	證券投資	114,740	114,740	5,380	100.00	51,672	3,994	3,994	子公司
本公司	麗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	Samoa	管理諮詢顧問	66,763	66,763	2,050	100.00	-	(3)	(929)	子公司(註)
本公司	亞緻酒店(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35 號 1 樓	餐飲住宿等	430,000	430,000	7,250	100.00	67,634	10,962	10,962	子公司

註：麗緻國際於民國104年8月經董事會通過解散，並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商譽(926)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42,667	528,343	14,324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0,564	847,475	(26,911)	(3)
無形資產		3,896	1,856	2,040	110
其他資產		109,539	108,299	1,240	1
資產總額		1,476,666	1,485,973	(9,307)	(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0,045	358,226	(18,181)	(5)
	分配後	註	333,642	-	註
非流動負債		205,570	247,198	(41,628)	(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5,615	605,314	(59,699)	(10)
	分配後	註	580,730	-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31,051	880,659	50,392	6
股本		702,396	702,396	0	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6,541	169,052	57,489	34
	分配後	註	144,468	-	註
其他權益		2,114	9,211	(7,097)	(77)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31,051	880,659	50,392	6
	分配後	註	856,075	-	註

註：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尚未分配。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主要係亞緻酒店有增購電腦軟體設備致無形資產增加。
- 2、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3、其他權益：本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處分備供出售股票，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減所致。

二、經營結果：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030,736	1,035,435	(4,699)	(1)
營業成本		657,507	657,217	290	1
營業毛利		373,229	378,218	(4,989)	(1)
營業費用		309,250	332,519	(23,269)	(7)
營業利益		63,979	45,699	18,280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27	4,439	3,088	70
稅前淨利		71,506	50,138	21,368	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1	(12,694)	14,475	(114)
本期淨(損)利		73,287	37,444	35,843	9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689	10,220	(8,531)	(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4,976	47,664	27,312	57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1、營業利益:本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備供出售股票，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3、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期增加主係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入增加所致。

4、所得稅利益:本期認列所得稅利益主要是虧損扣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較前期減少主要係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前期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項 目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1.80	37.32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93	127.82	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7	5.39	(1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全年 現金 流出量(3)	現金 剩餘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淨現金流量(2)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1,466	96,686	282,817	145,33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註)						預 資 金 來 期 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亞都餐廳及廚房整修	101	32,453	32,453	-					自有資金
亞都空調主機工程及 主機房工程	101	21,718	21,718	-					自有資金
亞都電梯工程	101	5,414	5,414	-					自有資金
亞都洗衣設備及整修 工程	102	439	439	302					自有資金
亞都客房設備更新	102	3,519		3,519					自有資金
亞都餐廳及廚房整修 工程及設備	102	62,957		62,957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公共區域及 後勤辦公室整修工程	102	25,099		25,099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整修工程	103	24,670			24,670				自有資金
亞都廚房及餐廳整修 工程	103	9,192			9,192				自有資金
亞緻酒店軟體系統及 電腦設備更新	105	2,394				2,148	246		自有資金
麗緻集團網站更新	105	5,000				3,250	1,750		自有資金
亞都飯店客房及廚房 維修工程	105	253,343					253,343		自有資金及借款
亞都軟體系統及電腦 設備更新	105	493					493		自有資金

註：係帳列固定資產及未攤銷費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新飯店林立，本集團唯有持續更新客房設備、裝潢及其他設備，才能維持本身競爭力，期能提供顧客舒適的環境、提高住房率，創造業績；另設備更新時選用節能之設備亦能響應環保節省能源成本。

2.其他效益說明：軟體及系統更新預期可提高管理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亞緻餐飲(股) 公司	40,014	經營館外餐飲 品牌及據點	1、增拓旗下餐飲品牌 及據點，初期各點櫃位 裝潢以致攤提金額較 大。 2、新品牌爭取消費者 認同較為不易，致營業 收入不足。	1、善用媒體工 具增加曝光度 及銷售管道。 2、深耕餐點品 質加強消費者 認同。	-

註：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集團各項作業風險管理主要依風險性質及特色依層級管理，並由稽核單位對風險項目進行查核。

負責部門	風險管理	風險業務事項
集團總管理處	策略及營運風險	集團整體營運方向及效益評估及管理制度訂定。
旅館營運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事業開發部		所屬事業體營運策略及計劃。
人力資源部	勞工安全風險	公司人事制度之訂定及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確實執行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
財務部	信用風險 流動性風險	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衡量監控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 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確保財務彈性。
行銷業務部	市場風險	掌握市場脈動及行銷策略。
資訊部	資訊安全風險	維護網路設備系統及資訊安全。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風險、通貨膨脹：

本公司從事觀光旅館業對外主要以新台幣報價，故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影響程度不大。

2、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自有資金較為充裕，融資情形較為少，故利率變動影響程度不大。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對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皆無介入，投資項目已逐漸減少，且希望專注在本業發展，未來對有關投資會更加謹慎評估，並以持續發展公司相關業務為主。

2、本公司雖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之辦法，係以貸與本公司轉投資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為限。

3、本公司雖訂有背書保證之辦法，但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未動用此辦法。

(四)、最近年度之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素：依行業特性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8年5月14日發佈上市上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IFRS(國際會計準則主要架構及重要會計準則規範)編製財務報告，非上市櫃及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民國105年起開始適用。本集團民國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均依IFRS編製，請詳第64-171頁。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餐飲收入占其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依規定編製與申報中文版本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集團為因應主管機關要求，將進行相關研究及準備。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飯店業是人的產業，隨各家新飯店陸續投入，人才的留任及招募益加困難，本集團

將更重視員工，提供訓練及晉升管道，並積極培訓中階幹部，以維持及提昇本集團的服務品質及競爭力。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此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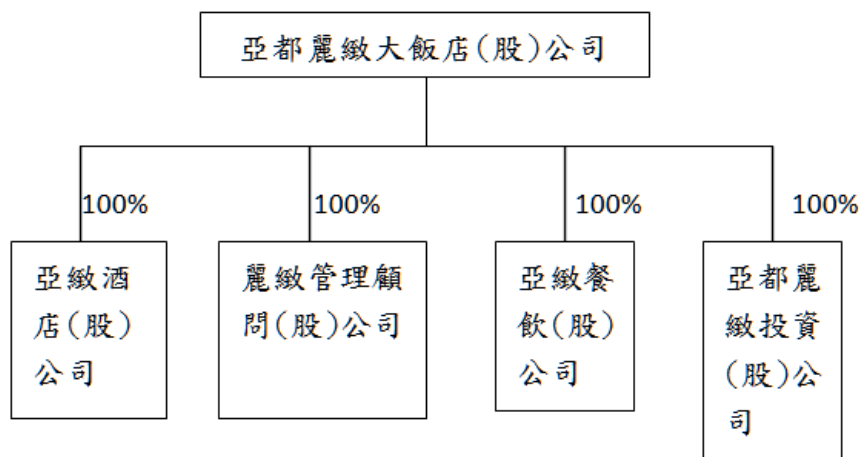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此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編製基準日104.12.31)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元)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80.06.05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12,000,000	企管顧問
亞緻餐飲(股)公司	88.10.06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40,000,000	餐飲等相關批發 零售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88.12.01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3巷 56號2F	53,800,000	證券投資
亞緻酒店(股)公司(註)	93.12.07	台北市民權東路2段35號 1F	72,500,000	一般旅館餐館業 等

註:原資本額2億元，96.09.28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1.5億元彌補累積虧損，並於96.09.30辦理增資1億元，另於民國98.10.6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98.10.7辦理現金增資，因減資銷除股份計14,850,000股，及現金增資6,000,000股，計\$60,000,000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6.15仟萬元。再於民國101年11月減資彌補虧損5,900,000股，再辦理現金增資7,000,000股，計\$70,000,000元，經減資及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7.25仟萬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有 比 例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賴秀端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芬	1,2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峻正	1,2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隆	1,200,000股	100.00%
	總經理	徐儷萍		
亞緻餐飲(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賴秀端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呈	4,00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4,00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芬	4,000,000股	100.00%
	總經理	徐儷萍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賴秀端	5,38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裕	5,38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5,38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進隆	5,380,000股	100.00%
	無總經理			
亞緻酒店(股)公司	董事長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賴秀端	7,25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永銘	7,250,000股	100.00%
	董事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林妙玲	7,250,000股	100.00%
	監察人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公司 代表人：周淑婷	7,250,000股	100.00%
	總經理	王本仁(註)		

註：王本仁總經理因生涯規劃於105.03.29辭職，由顏鎮國先生接任總經理一職。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除另有標示外)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每 股 盈 餘
							(稅 後)	(稅 後)
麗緻管理顧問(股)公司	12,000,000	89,603,243	32,326,593	57,276,650	42,079,005	32,210,538	26,950,149	22.46
亞緻餐飲(股)公司	40,000,000	91,235,082	63,201,237	28,033,845	109,430,643	(23,478,937)	(24,125,471)	(6.03)
亞都麗緻投資(股)公司	53,800,000	51,697,421	25,000	51,672,421	4,120,134	3,994,512	466,327	0.74
亞緻酒店(股)公司	72,500,000	156,956,262	89,322,412	67,633,850	364,174,625	10,678,066	10,961,646	1.5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備抵呆帳

本公司因行業特性，客房及餐飲收入之收款方式主要以現金及刷卡為主，而長期往來之簽約公司則採簽帳方式收款。本公司與客戶之交易條件係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企業規模及歷史交易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後訂定之。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方面，本公司於每月底以應收款項之1%提列呆帳準備，亦依據客戶帳齡評價貨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注意及觀察其營業、債信及業界評價等情形，若有異常亦評估提列備抵呆帳。

(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存貨主要係生鮮食品及乾貨，占總資產比率不到1%，且食品周轉速度快，本公司存貨周轉天數約4天，故無存貨跌價損失之疑慮。

(三)金融資產評價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作決定並做認列。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住房率		平均房價	
	104年度	預算(KPI)	104年度	預算(KPI)
亞都麗緻大飯店	79.93%	85.90%	4,288	4,500
亞緻酒店	77.54%	78.48%	3,068	3,641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資訊：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依據法令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二、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 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財務部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相關部門主管做為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包含執行辦公室、財務部、資訊室、公關及發言人，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 二、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三、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資訊

-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 二、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條 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一、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公關部門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或專案授權專責人員處理。

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關部門或專案授權人員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 授權內容及處理程序

一、一般重大訊息之公布，需先填具重大訊息公告申請表。

二、對外部人(政府機關、機構法人、媒體記者及一般股東)之發言，主要授權公司發言人，並以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為發言依據。

三、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需每日檢視重大訊息公告每日檢查表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 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二、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

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其他必要之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亞都麗緻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嚴長壽

